

七十六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司法院 76.4.29.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一五號解釋 五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 (缺)
- (二) 地權 (缺)
- (三) 地籍

- 內政部核釋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擬將自置房屋捐贈該公會乙案 五
- 有關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八一八等地號土地徵收案涉判決移轉再予徵收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疑義乙案 五
- 有關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夫妻各為持分所有，且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民法修正前已辦畢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於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之記載例，除部分權利範圍欄及備考欄記載用語修正外，其餘業經內政部同意備查 六
- 「研商士林區公所價購仁鄰新村國宅地下室作為該區福壽區民活動中心有關移轉登記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七
-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二九四地號等土地登記為國有，其應否通知補辦他項權利登記疑義案 八
- 內政部核釋關於不動產經查封後，於拍賣期日前，債務人提出現款清償債務，執行法院認其抵押權消滅而函請登記機關塗銷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 八
- 中山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三月份土地登記法令座談會為銀行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登記，如係不同分行申辦時仍得予以受理一節，經查詢其他各所均予以受理，核屬可行 九
- 松山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四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為國宅法定抵押權之塗銷登記，得由國宅承購人持憑臺北市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書單獨申請辦理一案，經函准本府國民住宅處同意，准予照辦 九
- 有關本處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76）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六五三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業經報奉內政部同意備查 九
- 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建物基地因部分由政府徵收而需辦理建物部分滅失登記時，准由民眾以書面聲明申辦事項後依通訊方式申辦登記，俾加強為民服務乙案，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一三
- 釋示關於依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單獨申請分割之私設通路如何處理一案 一三
- 內政部函示有關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土地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土地，重造登記簿時，應如何辦理乙案 一四
- 關於內政部核示修正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格式乙案 二三
- 關於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有關描繪地籍圖筆數份數較多時僅描繪乙張，其餘部分以影印發給」，至其規費，按「描繪部分每筆以二十元計費，影印部分以每張六元計費」乙案，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二六
- 建成地政事務所訂於本（七十六）年五月廿日起有關數值區土地複丈案件繪製之參考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地段圖及地籍圖謄本均使用小型繪圖儀繪製乙案 二六
- 內政部核釋關於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轄區瑞穗重測區新登記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登記規費之計徵標準乙案 二六
- 為加強防範偽造權利書狀案件、加強換發土地權利人原持有之非屬凹版印製之權狀及改進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事宜案 二七

- 內政部函示關於面積0在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者，其登記簿標示部及權利書狀面積欄之格式及記載方式．．．．．二七
- 有關內政部資訊中心函送之「土地段名代碼表」乙冊，嗣後貴所如需增修訂該代碼表資料者，統一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該中心．．．．．三〇
- 本處五月份第一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五八
- 本處五月份第二次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五八
- 有關內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函示「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人員眷屬從事土地登記代理人業務者，該地政人員應予調職。其所稱眷屬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應如何執行疑義一案．．．．．五九
- (四) 地用
 - 內政部函釋：關於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農地，承租人將其改為養雞場經營使用，是否違反耕地租約乙案．．．．．六〇
 - 檢送「研商邱國藤先生於民國四十二年附帶承領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三二一一地號等耕地，由分耕人邱國發等補繳地價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何申辦現值及登記原因之記載」一案會議紀錄乙份．．．．．六〇
 -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法第一〇四條有關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之規定，如優先購買權人之住址確無法查明，應參照依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六二
 - 經濟部函以該部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函頒「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六二
 - 釋示都市計畫區建築物基地正面面臨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該國道及交流道可否視為面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乙案．．．．．六二
- (五) 重劃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實施市地重劃之土地，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應查明該筆土地有無欠繳差額地價，如有欠繳差額地價者，應於查封登記完畢通知書上附註：「本章土地欠繳差額地價新臺幣〇〇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在差額地價未繳納前，不得移轉，請執行法院依法辦理」．．．．．六三
 -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內省市縣有土地，如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依法以現金補償，乃原有土地面積過於零碎，實施交換分合之必要措施，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惟於公地管理機關應函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六四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本府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停止適用．．．．．六四
 -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登記為市縣（市）有之後，於出售前之代管期間內，經內政部核示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六五
 - 釋示納稅義務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廿八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五年，不受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廿四條規定之限制，其免徵自新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五年，如納稅義務人逾減免原因發生當期申請，但符合免稅規定者，已繳納之田賦准予退還。(財政部公報第25卷第1222期)．．．．．六五
 - 經公告為「公園綠地保留地」之土地，作為國防用地，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市稅通報121期）．．．．．六五
 - 土地所有權人將自用住宅用地移轉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以「買賣」原因申報土地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不必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資金來源或支付價款證明，以達簡化稽徵手續及提高便民服務效率（市稅通報121期）．．．．．六六

- 釋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自本函發布之日起，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申報，如逾限仍未申報，並經課稅確定者，始得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財政部公報第 2 5 卷第 1 2 2 3 期）···六六
 - 惠寶大樓房屋，因地震嚴重受損，免徵房屋稅案，請分處本於職權逕行調查核定該房屋有無使用（市稅通報 1 2 1 期）···六六
 - 建築物實際層數與其使用執照上所記載之總層數不同時，如何認定房屋總層數評定標準單價乙案（市稅通報 1 2 1 期）···六六
 - 教育部管理之國有房屋，供中央通訊社使用部分，依規定准予免徵房屋稅（市稅通報 1 2 1 期）···六七
 -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六七
 -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七〇
- (七) 徵收
- 有關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十七年度重建單價及各項補助費、補償費等補償標準，仍沿用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所頒補償標準辦理···七三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檢送「〇〇 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取得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格式一份···七四
 - 釋示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有關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標準及追收期限一案···七五
 - 釋示關於曾添貴君向洪行旺承購山地保留地地上房屋一棟擬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申報契稅疑義···七五
 - 釋復關於登記機關審查公有土地處分移轉案件應否依土地法規定實質審查一案···七六
 - 釋復關於賴玉秋先生等十二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七六
 - 訂定「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工管理要點」一種···七七
 - 訂定「臺灣省辦理共有耕地出租部分徵收放領後所餘自耕保留部分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補充注意事項」一項···七八
 - 檢送財政部「研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使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商結論一份···七九
 - 釋復關於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後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提供債務人擔保設定抵押權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疑義···八〇
 -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八〇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依法標售或出售前，如未供特定使用，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八四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本府函 7 6 . 5 . 1 1 . 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評鑑小組設置要點」···八五
- (二) 一般行政
- 各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事件，如提存當事人一造為法人，而提存人提出之提存書未列載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時，法院提存所應切實命補正後，始可對之為送達···八五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四〇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民法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司法院公報第 2 9 卷第 4 期）···

.....八五
·七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二五號（請求執行異議事件—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司法院
公報第29卷第4期）.....八五

司法院 76.4.29 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一五號解釋釋字第二一五號解釋

解釋文

市區道路條例係為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增進公共利益而制定。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例第十條，得依法徵收。同條例第十一條對於用地範圍內之原有障礙建築物，已特別明定其處理程序，並無應予徵收之規定，關於其補償及爭議之救濟程序，既未排除相關法令之適用，足以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按市區道路條例係為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其經費之籌措而制定，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例第十條，得依徵收之。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同條第二項、第三項又規定：「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依上開規定，對於妨礙建築道路之建築物，首先規定應將有關拆除遷讓及因此而須負擔之補償事項，一併規劃列入修築計畫，俟包括補償事項在內之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再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旨在使道路修築計畫得以迅速完成，而特別明定其處理程序，乃為土地法第二百十五條之特別規定。惟仍明定應給予補償，此項補償，應依有關法令辦理，求其合理相當，且對拆除遷讓之通知及補償行為，依法均許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足以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並無抵觸。」

內政部核釋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擬將自置房屋捐贈該公會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5.18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七四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臺(76)內社字第五〇二〇三六號函副本辦理(隨函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6.5.13 臺(76)內社字第五〇二〇三六號
主 旨：所報 貴會理監事擬將自置房屋捐贈公會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 76.4.24 (76) 臺冷會字第一八五一號函。
- 二、查現行土地登記法令對工商團體受贈不動產，並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所有權登記之規定。本案請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手續，並請提報會員大會後，檢同房地產所有權狀影本報部備查。

有關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八一八、八一九 一、八一八 一地號土地徵收案涉判決移轉再予徵收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6.5.12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九一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六七八九號函。
- 二、依行政院五十八年九月三日臺五十八內七一四三一號令釋，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可由因判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真正權利人具領。經查本案首揭地號土地，依案附資料，係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九一二一號民事判決確定，許澤民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許宗義，惟迄未辦理移轉登記，嗣該土地經本處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50八九七／五三六八0號公告徵收，則許宗義自得依上開行政院令釋意旨以真正權利人具領徵收補償地價；又查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時係以原土地所有權人許澤民為被徵收人辦理公告，故於辦理徵收移轉登記時，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義務人欄仍應填載許澤民，免再另填註判決取得人許宗義，請速依本處七十六年四月廿七日北市地四字第一六八六四及一六八七六號囑託登記書逕為辦理徵收登記為市有，以維本府權益。

有關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夫妻各為持分所有，且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民法修正前已辦單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於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之記載例，除部分權利範圍欄及備考欄記載用語修正外（詳如修正意見表），其餘業經內政部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5.14 (76) 北市地一字第1878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臺(76)內地字第499265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及修正意見表各乙份）；暨本處七十六年四月十日北市地一字第14268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第一科（均檢附本案記載例、內政部函暨修正意見表影本各乙份）。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5.6 臺(76)內地字第499265號

主旨：所報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夫妻各為持分所有，且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民法修正前已辦單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於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之記載例，除部分權利範圍欄及備考欄記載用語請依附件修正意見表修正外，其餘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16451號函。
- 二、副本（含附件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前函與所附記載例影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一科）。

附件

共有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記載例修正意見表						
附件別	類別	頁數	主登	附記	修 正	意 見
		次	序	次序	權 利 範 圍 欄	備 考 欄
附件二	土地登	2	4	1	記載「參分之壹」，係屬多餘	「1/3」改為「參分之壹」。

	記簿					，宜改為「空白」。	
"	建物登記簿	2	4	1		全右	全右
附件三	土地登記簿	2	4	1		全右	全右
"	"	2	4	2		記載「參分之貳」，係屬多餘，宜改為「空白」。	
"	建物登記簿	2	4	1		記載「參分之壹」，係屬多餘，宜改為「空白」。	「1/3」改為「參分之壹」。
"	"	2	4	2		記載「參分之貳」，係屬多餘，宜改為「空白」。	

「研商士林區公所價購仁鄰新村國宅地下室作為該區福壽區民活動中心有關移轉登記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區公所 76.5.1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五三號
 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七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士林區公所價購仁鄰新村國宅地下室作為該區福壽區民活動中心有關移轉登記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略

四、主席：陳處長正次周專門委員覺民代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一)查仁鄰新村國宅地下室之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而士林區公所僅欲價購該地下室之部分作為區民活動中心，且該國宅係面臨十二米道路，則其欲價購之部分得否變更用途為區民活動中心及變更隔間等事宜，應請區公所先洽詢建管處意見辦理；又本案依建管處與會代表表示，按現行建築法令規定，該地下室變更用途及隔間等需經現所有權人（九二人）全體同意提出申請，為避免嗣後辦理本案需經全體所有權人多次蓋章之困擾，得於區公所徵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向建管處申請變更用途及隔間時，並由區公所備妥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及其基地部分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現值申報書、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或駐外單位授權書及委託書等書表，俾全體所有權人得一次同時完成蓋章手續。至增編門牌事宜，亦請區公所先與戶政機關聯繫。

(二)本案地下室若經核准變更用途且亦增編門牌者，地政機關自得依規定辦理建物（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惟於該作區民活動中心之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先徵得該國宅之（法定）抵押權人是否同意免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及部分塗銷登記，以簡化作業及保障區公所之權益。至本案建物及基地持分所有權人若係依土地法第三

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建物標示變更及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已符合合同法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要件及程序者，自應予以受理。

六、散會。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二九四、二九四一地號土地登記為國有，其應否通知補辦他項權利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6.5.12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四四一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十六年五月五日臺財產一字第七六〇〇六三七八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六二六九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及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前開函復以：「主旨：關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二九四、二九四～一地號土地國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一五號函。二、查本案土地日據時期抵當權設定之權利人『株式會社日本勸業銀行』依據前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民國四十三年三月編印之「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統計報告」第一二六及一二七頁載明經行政院（37）辰敬七外字第二六〇五〇號令核定由當時『國營』之『臺灣土地銀行』接管，發給證明書；又依同報告第一二及一三頁、庚、（B）項載明應由政府收回之債權（我國人以不動產向日人抵押借款或設定質權者等）為體恤民難，經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一律免予追收，並准註銷抵押權及質權在案，準此本案應勿庸通知補辦他項權利登記，並請仍依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囑儘速辦理國有登記。」是以本案請依上開國有財產局面辦理。

內政部核釋關於不動產經查封後，於拍賣期日前，債務人提出現款清償債務，執行法院認其抵押權消滅而函請登記機關塗銷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5.27 (7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五八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臺（76）內地字第五〇二一一二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6.5.25 臺（76）內地字第五〇二一一二號
主 旨：關於不動產經查封後，於拍賣期日前，債務人提出現款清償債務，執行法院認其抵押權消滅而函請登記機關塗銷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陳 貴分院民事執行處 76.5.12 七十五年度民執宿字第八六五八號函辦理。
- 二、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拍賣抵押物執行情序中，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提出現款清償債務，執行法院如認該抵押權已消滅，應以囑託登

記書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為簡便計，該項囑託登記得於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內併同記載。亦得由執行法院發給抵押人債務清償證明，由其持憑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六年三月份土地登記法令座談會為銀行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登記，如係不同分行申辦時仍得予以受理一節，經查詢其他各所均予以受理，核屬可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6.5.6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六三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四八六號函續辦。

松山地政事務所七 六年四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為國宅法定抵押權之塗銷登記，得由國宅承購人持憑臺北市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書單獨申請辦理一案，經函准本府國民住宅處同意，准予照辦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6.5.5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四八一號
說明：依本府國宅處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76)北市宅三字第九六五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五二四二號函)。

有關本處七 六年四月 三日(76)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六五三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業經報奉內政部同意備查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5.7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一三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四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九〇九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研考負責人、本處技術室(均檢附修正後之「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乙份)、本處第一科(有關每三個月派員前往地政事務所抽查一次乙節，請依規定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6.5.4 臺(76)內地字第四九九〇九三號
主 旨：貴處函送之「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本部同意備查，並請 貴處每三個月派員前往地政事務所抽查一次，依據抽查結果檢討改進，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九〇號函。

附 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

一、本處為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手續，擴大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俾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更正登記之核定機關：

(一)更正登記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呈報本府地政處核定，但左列更正

登記，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

1. 因登記簿繕寫錯誤或遺漏，並有原案可稽之更正登記。
2. 因登記申請書類填寫錯誤或遺漏，致與原案所附證明文件不符而有原因文件可稽之更正登記。
3. 原始證明文件經戶政或工務機關載明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
4. 光復後登記簿未記載權利人之地址或登記地址與光復後初次設籍之地址不符，但所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上記載之地址與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之地址相符之地址更正。
5. 原使用執照未列有建物門牌層樓別，但依建物平面圖又經門牌勘測可確定層別之加列層樓門牌更正。
6. 無原案及建物平面圖可稽但建物附表（包括第一次登記移轉案），載有門牌者。
7. 地籍圖重測成果經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發現原重測成果整理錯誤，經徵得全體當事人同意或經測量大隊報經地政處核准之標示更正登記。
8.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登記。
9. 其他依職權逕為登記，所造成之錯誤或遺漏，而有原案可稽之更正登記。

(二)地政處處理更正登記，遇有關係人民權利之重大案件時，應簽報市府核定。

三、聲請更正登記應備之文件

(一)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

1. 聲請人應檢附左列文件：

- (1)更正登記聲請書。
- (2)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3)保證書（有錯誤或遺漏原因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作業疏忽所致者免附）
- (4)戶籍謄本（除繼承登記更正者應檢附外，其餘可以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5)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 (6)他項權利人同意書（更正之土地或建物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如因更正而影響其權益者，應經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2. 地政事務所應檢附左列文件：

- (1)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由地政事務所核定者，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格式如附件一）。
- (2)原登記聲請案件。
- (3)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影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 (4)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因測量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 (5)前後兩次建物測量平面位置圖（因建物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 (6)前後兩次積算表（因測量面積計算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二)因測繪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者，應備左列文件：

1. 更正登記聲請書。
2. 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3. 原登記聲請案件。
4.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影印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5. 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土地測量錯誤時檢附）。
6. 前後兩次測繪之建物平面位置圖（建物測量錯誤時檢附）。
7. 前後兩次積算表。
8. 權利人同意書（純係技術性錯誤引起，由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者得免附）（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申請人	土地建物標示		
更正標的	登記原因及日期		
更正前情形			
更正後情形			
漏誤原因			
漏誤責任			
證明文件			
審			
查			
意			
見			
主	秘	課長	複
任	書	會辦	承
		單位	辦
			審
			人

附件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逕為核定更正登記案件清冊			
更正	更正登	土地(建物)座落	原登記	原承辦人員處分情形	備註
登記	記收件	漏誤原因及更正情形	日期	職稱	姓名
日期	字號	區段小段地號建號	日期	職稱	姓名

- 一、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申請書悉。
- 二、關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修正說明中對單獨申請分割之私設通路，其依法得計入法定空地者，分割後產權應由各住戶所有或持分共有；至依法應不計入法定空地者，得依有關規定移轉或捐獻（贈）。本部 76.1.15 臺內營四七一二二五函謂「無由捐獻」者係指依法得計入法定空地部分之私設通路而言。
- 三、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示有關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土地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土地，重造登記簿時，應如何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5.29 (7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三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臺(76)內地字第五〇二五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乙份）、本處測量大隊（含附件乙份，請依前開部函說明規定，就歷年來界址糾紛尚未解決土地清查處理並將查處結果報處）。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6.5.25 臺(76)內地字第五〇二五四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有關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土地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土地，重造登記簿時，應如何辦理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歷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內，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土地，地政事務所於辦理重造登記簿時，均未予以轉載，致重測後仍有新、原登記簿併存使用情形，茲為增進地籍管理之完整性，避免地籍圖重測後，新、原登記簿併存使用，凡重測後，以重造登記簿方式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對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將原登記簿內之登記事項轉載於重測後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則予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字樣（記載例如附件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等土地俟界址糾紛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換發書狀（記載例如附件三）。
- (二)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其原登記事項經轉載於新登記簿後，當事人出具切結書同意接受將來市縣地政機關調處結果或法院判決結果，而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依重編之段別、地號發給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但應於適當空白處加註「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字樣。
- (三)臺灣地區實施地籍圖重測，歷年來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請省（市）、政府地政處督促所屬迅予依法處理，至無法解決者，應依上開方式辦理登記簿之轉載。

正安市 三區 段 溪 花 小段 明投地 地號(867)

附件一 重測新登記簿(所有權部)

土地登記簿	公				
權利來源次序					
1. 日 期	中華民國 22 年 11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申 請 人	鄭 香				
3. 申 請 地 址	正安市 三區 段 溪 花 小段				
4.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申 請 權 利				
5.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6.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7.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8.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9.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0.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1.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2.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3.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4.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5.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6.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7.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8.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19.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0.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1.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2.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3.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4.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5.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6.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7.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8.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29.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0.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1.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2.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3.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4.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5.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6.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7.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8.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39.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0.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1.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2.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3.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4.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5.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6.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7.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8.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49.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50. 申 請 權 利 類 別 詳 細 說 明	申 請 權 利				

臺灣省臺北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

頁

正定市小段 小段 地號(24)

附件三：重測後登記簿(所有權人)

序號	地號	坐落	權利種類	權利人	取得日期	權利種類	權利人	取得日期	權利種類	權利人	取得日期
1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2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3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4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5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6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7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8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9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1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2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3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4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5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6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7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8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9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20	100-22-11-10-11	重慶	所有權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100-22-11-10-11	重慶	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臺北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

頁

關於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有關描繪地籍圖筆數份數較多時僅描繪乙張，其餘部分以影印發給」，至其規費，按「描繪部分每筆以二元計費，影印部分以每張六元計費」乙案，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6.5.21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九四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北市松地二字第七二五六號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訂於本（七 六）年五月廿日起有關數值區土地複丈案件繪製之參考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地段圖及地籍圖謄本均使用小型繪圖儀繪製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6.5.27 (7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三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二字第八八一〇號函。
- 二、至其繪圖比例尺，原則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尺為準，如坵形過小者得以大比例尺二百五十分之一繪製，又如坵形過大者，應以能涵蓋複丈宗地為範圍，依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規定以適當比例尺繪製，惟均應將比例尺註明，至繪圖精度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5.22 北市建地 字第八八一〇號
主 旨：關於本所本年度購置小型繪圖儀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本所今年度購置小型繪圖儀業於本（五）月十八日驗收完畢，並定於本月廿日正式啓用，有關數值區土地複丈案件繪製之參考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地段圖及地籍圖謄本定於啓用日起由小型繪圖儀繪製，請准予備查。
- 二、本所購置之小型繪圖儀之繪圖範圍有限，且內政部訂頒之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規定圖紙規格固定，上述四種圖原則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尺繪製，惟坵形面積過大時，擬依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規定以不同比例尺配合繪製。

內政部核釋關於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轄區瑞穗重測區新登記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登記規費之計徵標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5.18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九四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臺（76）內地字第五〇〇二五四號函副本辦理（隨函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5.14 臺（76）內地字第五〇〇二五四號
主 旨：關於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轄區瑞穗重測區內新登記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登記規費之計徵標準一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4.27 地一字第四二三九三號函。
- 二、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

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所稱「申報地價」，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係指公告地價而言。本案土地登記規費之計徵，應以其補辦規定地價時之公告地價為準。

為加強防範偽造權利書狀案件、加強換發土地權利人原持有之非屬凹版印製之權狀及改進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事宜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5.18 (76)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八四七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五八八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5.11 臺(76)內地字第四九五八八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加強防範偽造權利書狀案件、加強換發書狀及改進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 明：案經本部邀集 貴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左：

- (一)近幾年來，仍有不法之徒偽造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持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情事發生，應請省、市政府地政處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切實依據部頒『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本部七十三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四九一頁）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案件，須就原發權利書狀加註時，如原權利書狀非屬以凹版印製者，應勸導權利人換發權利書狀。並加強宣導，土地權利人持有之書狀，非屬以凹版印製者，儘速申請換發，以保障其權利。
- (三)為節省民眾申請謄本費用並簡化地政事務所謄本影印作業，土地登記簿謄本之核發，對於共有人數眾多之土地，應宣導民眾儘量申請節本代替。但共有土地之登記簿謄本節本，對於他項權利部分，共有人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如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已移轉予現土地所有權人，而該抵押權之義務人仍記載為原共有人，致地政事務所於發給現土地所有權人之登記簿謄本節本時，常易遺漏該應有部分擔保之抵押權情形，造成困擾。應請省、市政府地政處及桃園縣桃園、臺北縣瑞芳等二地政事務所就謄本核發方式、節本內容等研提改進意見報部。」

內政部函示關於面積在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者，其登記簿標示部及權利書狀面積欄之格式及記載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5.28 (7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二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臺(76)內地字第五〇二五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5.25 臺(76)內地字第五〇二五四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面積在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者，其登記簿標示部及權利書狀面積欄之格式及記載方式，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四月廿日七六地一字第四七四七七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查為因應社會實際需求，增進土地登記面積之精確性，今後辦理地籍圖重測等地籍測量面積，應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為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廿六月臺（76）內地字第四七一三三九號函所明定。關於土地面積之記載，在登記簿用紙格式尚未變更前，應依本部七十六年二月五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二四〇三號函核定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之規定記載。惟為使登記簿之記載整齊明確，以確保登記之正確性。今後新印登記簿標示部及權利書狀用紙時，應依附件格式於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權利書狀面積欄增加「平方公寸」欄位（格式詳如附件）。但新登記用紙使用後，如其土地面積未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者，應將其平方公寸欄位由右上角至左下角以斜線刪除，以資區別。」

200
市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次序																
特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全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地	原 因 發 生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等 別																
面 積	公畝	分	釐	毫	公畝	分	釐	毫	公畝	分	釐	毫	公畝	分	釐	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平方公尺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平方公尺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平方公尺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平方公寸
其他登記事項																
登 記 者 章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規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 考																
標示部已登之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之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之頁數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 (210×277) mm淡黃色紙版套印

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				
	標示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平方公寸		
權	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權狀字號
	貼印								
狀	花處	主任							
	發狀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權狀以 150 磅道林紙 (192×272) mm 淡綠色花紋套印

有關內政部資訊中心函送之「土地段名代碼表」乙冊，嗣後 貴所如 需增修訂該代碼表資料者，統一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該中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5.7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〇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資訊中心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76) 臺內資中字第 80321 號函辦理 (同函副本及附件諒達)。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第二科 (均含上開內政部資訊中心函影本及「土地段名代碼表」影本各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4.30 (76) 臺內資中字第 80321 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 貴屬轄區內有關之「土地段名代碼表」(如附件)乙冊，嗣後各級地政機關需增修訂本代碼表資料者，請統一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本中心核辦，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 明：

- 一、本中心為推動土地登記簿縮影資料索引、數值地籍測量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等各項地政電腦作業需要，前於七十二年先後函頒「臺灣地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冊」暨第一次修訂資料。茲為使土地段名代碼資料新穎詳明，切合實用，爰將原代碼冊名稱修正為「土地段名代碼表」外，並就原代碼冊訂頒後，陸續有增修訂資料部分，予以彙整編纂，並將其作業納入電腦管理。
- 二、為期本代碼表管理及使用便利，各級地政機關請依據附件首頁「土地段名代碼表管理暨使用說明」第三項異動管理及第四項使用管理等有關規定辦理，俾提高作業效率。
- 三、副本及附件(僅就該單位轄區部分)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暨考核中心、國有財產局、省市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省市

政府地政處、測量總（大）隊、規劃（重劃）總（大）隊、臺灣省縣市政府地政科、臺北市財政局、省市各地政事務所、本部地政司、資訊中心。

土地段名代碼表管理暨使用說明

一、前言

- (一)根據行政院 75.10.7 臺七十五經字第二〇六二三號函頒「統一政府機構電腦作業代碼實施要點」規定訂頒。
- (二)本代碼表係沿續內政部 72.6.24 七十二臺內地資字第一六五〇五〇號函頒「臺灣地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冊」暨其後續增修訂之資料內容編纂，並將作業納入電腦管理。
- (三)為便利資訊彙總運用，提高使用效率，各公私機構處理土地資料時，其土地段名須以代碼表示者，請統一使用本代碼表所編賦之代碼。

二、編碼原則

- (一)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名稱：以一位英文字母表示（係以引用財稅機關所編定之代碼為原則）。
- (二)縣轄市、鄉、鎮、區名稱：以兩位整數表示（係以引用財稅機關所編定之代碼為原則）。
- (三)地政事務所名稱：以兩位英文字母表示，其中第一位表示縣別。
- (四)段（含小段）名稱：以四位整數表示，同一市縣範圍內之段名代碼並具唯一性（即同一市縣內之段名代碼不得重號）。
- (五)因重測、重劃等原因而重編土地（建物）標示者，如係沿用原鄉鎮市區及段名者（僅部分參加重測、重劃而需保留原段名者除外），仍應視其為新增之段名，而需重新編碼。
- (六)同一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如因轄區調整或劃分為兩個以上之地政事務所時，原編之鄉鎮市區及段名代碼不變。

三、異動管理

- (一)本代碼表資料更正或增修訂工作由內政部資訊中心統籌辦理，其他機關請勿自行改編。
- (二)為利本代碼表管理使用，每次異動資料時，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重新列印最新代碼資料。
-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統一由地政事務所填寫「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及「簡便行文表」（格式詳附件一、二）通知內政部資訊中心，其他地政機關需增修訂代碼資料者，應轉請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
 - 1. 本代碼資料有缺漏錯誤。
 - 2. 行政區域調整（如調整後造成跨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轄區情事，應予註明，以下亦同）。
 - 3. 地政事務所轄區調整。
 - 4. 新增或更改段（小段）名。
 - 5. 辦理土地重測或重劃而重編土地（建物）標示（重測、重劃跨二個以上地政事務所，仍由各所分別辦理）。
- (四)上開異動通知單填寫說明及範例詳附件三、四。

四、使用管理

(一)分發對象

- 1. 本代碼表分送對象以各分發機關之業務所轄範圍為限，固定發給對象如下：
 - (1)發給全部資料者：
 - 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乙、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暨考核中心。

- 丙、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丁、內政部地政司、資訊中心。
- 戊、省、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2)發給臺灣省有關資料者：
 - 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土地重劃規劃總隊。
- (3)發給各直轄市有關資料者：
 - 甲、臺北市部分：
 - 臺北市財政局、地政處及所轄測量大隊、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 乙、高雄市部分：
 - 高雄市地政處及所轄測量大隊、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 (4)發給各縣市有關資料者：
 - 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 2.嗣後有關土地段名代碼異動資料之分送仍照前項規定處理，惟其中各縣市所轄地政事務所部分，則僅就當次代碼資料有異動之地政事務所發給。
- 3.其他機關或公私團體，因業務需要本代碼表者，請正式來函洽取，並視需要情形發給，惟嗣後有關異動資料則以不繼續發給為原則。

(二)使用說明：

- 1.頁次表示方式為 (AA-BB-CC)
 - AA 表示地政事務所代碼。
 - BB 表示鄉鎮市區代碼。
 - CC 表示流水號。
- 2.版次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數目較大，表示較新版本。
- 3.裝訂方式：
 - (1)依頁次 (AA-BB-CC) 號碼大小順序排列，號碼小的在上。大的在下。
 - (2)以專用報表夾，採左側、活頁裝訂。
- 4.抽換與管理：
 - (1)有異動或增編部分之頁以抽換方式更新。
 - (2)抽換出來之舊有資料管理方式如下：
 - 甲、發給全部資料或臺灣省有關資料的單位宜另備一冊報表夾裝訂。
 - 乙、其他資料量少的單位則宜裝訂在同一報表夾內，惟應注意勿使新舊版次混淆誤用（例如加蓋「舊版次」戳記，以資區分）。
 - (3)舊有異動資料裝訂方式依頁次大小排列，同一頁次者以版次大小排列，號碼小的在上，大的在下。

五、附則

本代碼表請各地政機關指派專人保管，不得遺失，於職務調整或離職時應列入交代。

附件一 申請代碼異動制式函格式

	限年存保				市
	號 檔	函 所 務 事 政 地			縣
		示 批	者 文 受	別 速	
	主 旨		副 本	正 本	
	檢				

主任	送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			內政部資訊中心	等密	
		擬	辦	文	發	
	張（詳附件），請惠予增修訂有關資料			附件	字號	日期
				如文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	日	

附件二 代碼異動通知單格式

市縣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
 （共 頁之第 頁）

代碼表	異動類別	段	小段	代	原	因
-----	------	---	----	---	---	---

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地段有跨越兩個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其他地政事務所轄區之事實者，該地段即屬跨越，本代碼表備註欄將予註記以資識別，例如中正段（代碼000一）跨越中和市與永和市，則於中和市及永和市代碼表上均分別列印中正段（代碼000一），其備註欄將分別註記「跨越」字樣。

(三)更正：

本代碼表內地段名稱或編碼錯誤，須予改正者，例如中和市地段名稱為「忠」段，而本代碼表編印為「中心」段，即需填寫異動通知單，更正為「忠」段。

(四)註銷：

凡經內政部編碼之地段名稱，嗣後地政機關不再使用，須予註銷者，例如現行各級地政機關辦理重測、重劃、工業區開發、區段徵收業務並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該重測、重劃、工業區開發、區段徵收前之舊有段名資料不再使用，即需填寫異動通知單註銷該地段代碼資料。

(五)調整：

同一市縣（市）內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地段，重新調整其歸屬之鄉鎮市區或地政事務所時，該地段即屬調整之地段，本代碼表備註欄將予註記，以資識別，例如中平段（代碼00一0）原屬於中和市，嗣後改隸於永和市，則永和中平段原編代碼00一0不變而於備註欄註明「調整」，原有之中和市中平段（代碼00一0）備註欄則「註銷」。

二、填寫說明：

(一)異動資料填寫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不同鄉鎮市區資料須分開填寫。

(二)表頭之市縣（市）、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等名稱應填寫清楚。

(三)表頭右方（共 頁之第 頁）填寫方式如下：

按地政事務所申請代碼異動函之附件（即異動通知單）張數分別依序編號填寫。

1. 附件之異動通知單僅一張則填（共一頁之第一頁）。

2. 附件之異動通知單有二張則第一張填（共二頁之第一頁），第二張填（共二頁之第二頁）

3. 餘類推。

(四)代碼表頁次：

填寫本次異動資料在原編「土地段名代碼表」中之頁次，惟異動通知類別為「增編」時，則本欄為空白。

(五)異動類別：

根據異動原因，於對相關欄位上打「√」。

(六)段、小段、代碼：

填寫土地地段之中文名稱及代碼，如無小段資料者該欄免填，如屬增編資料者，則代碼欄空白，如屬更正資料者，則填寫更正後正確之地段名稱或代碼。

(七)原因：

略述土地地段、代碼異動發生之主要原因。

附件四-1 代碼異動通知單填寫範例

市 鄉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中和鎮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
…… …… ……市
區 (共2頁之第1頁)

	異 動 類 別			代	
代 碼 表		段	小 段	原	因

	頁	次	增	跨	更	註	調	其			碼
			編	越	正	銷	整	他			
範例 1			√						忠孝		辦理中和市第一期市地重劃後，新增段名。
			√						仁愛		同上
範例 2			√						信義		辦理 76 年度重測後之新段名。
			√						和平		同上
範例 3			√						自強		該段代碼漏編。
範例 4	FH-18-01		√						中山	1800	跨越新店地政事務所。
範例 5	FH-18-01		√						潭墘 潭墘	1818	跨越永和市。
範例 6	FH-18-01			√					忠	1811	原代碼表誤為「中心」段。
	FH-18-01			√					公館	1850	原代碼表誤為「公館」段。
範例 7	FH-18-01			√					光華	1806	原代碼表誤為「1860」。
範例 8	FH-18-01				√				中平	1845	因行政區調整改隸永和市。

範例 9				▼	中 興	1900	原屬永和市，因行政區調整改隸中和市。
範例 10				▼	華 興		原屬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店市，因行政區調整改隸中和市

附件四-2 代碼異動通知單填寫範例
 市 鄉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永和鎮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
 …… …… ……市
 區 (共 2 頁之第 2 頁)

代碼表 頁次	異 動 類 別						段	小 段	代 碼	原 因
	增 編	跨 越	更 正	註 銷	調 整	其 他				
範例 11	FH-33-01	▼					潭 墘	潭 墘	1818	本段跨越中和市。
範例 12		▼					復 興		1547	本段跨越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店市。
範例 13	FH-33-01		▼				秀 朗	下秀朗	1821	原代碼表誤為秀朗段「上秀朗」小段。
範例 14	FH-33-01			▼			中 興		1900	因行政區調整改隸中和市。 為永和市地重劃前

範例 15	FH-33-01			▼		永 平	1811	段名，嗣後不再使用。
	FH-33-01			▼		永 義	1842	同 上
範例 16	FH-33-01			▼		和 平	1809	本段全部參加 76 年度地籍圖重測，嗣後不再使用。
	FH-33-01			▼		和 興	1867	同 上
範例 17				▼		中 平	1845	原屬中和市，因行政區調整改隸永和市。

附件四-3 代碼異動通知單填寫範例
 市 鄉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店鎮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
市
區 (共 1 頁之之第 1 頁)

代碼表 頁次	異 動 類 別					段	小 段	代 原 碼	因
	增 編	跨 越	更 正	註 銷	調 整				
範例 18	FC-07-01		▼			中 山	1800	跨越中和地政事務所中和市。	
範例 19	FC-07-01		▼			復 興	1547	跨越中和地政事務所永和市。	

		延平區 (08)	AB-08-01	1
		大同區 (09)	AB-09-01	1
	中山 (AC)	中山區 (10)	AC-10-01	2
		內湖區 (14)	AC-14-01	2
	松山 (AD)	松山區 (01)	AD-01-01	2
		南港區 (13)	AD-13-01	1
	士林 (AE)	士林區 (15)	AE-15-01	2
		北投區 (16)	AE-16-01	2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名				
古亭 (AA)					古亭區 (03)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永昌	一		0001						
	二		0002						
	三		0003						
	四		0004						
	五		0005						
青年	一		0006						
	二		0007						
河堤	一		0008						
	二		0009						
	三		0010						
	四		0011						
	五		0012						
南海	六		0013						
	一		0014						
	二		0015						
	三		0016						
福和	四		0017						
	五		0018						
	一		0019						
	二		0020						

龍泉	一	0021				
	二	0022				
	三	0023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古亭 (AA)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雙園區 (04)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雙園	一		0024						
	二		0025						
	三		0026						
莒光	一		0027						
	二		0028						
	三		0029						
	四		0030						
華中	一		0031						
	二		0032						
	三		0033						
	四		0034						
華江	一		0035						
	二		0036						
	三		0037						
萬大	一		0038						
	二		0039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稱(代碼)				
古亭 (AA)					龍山區 (05)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直興	一		0040						
	二		0041						
	三		0042						
萬華	一		0043						
	二		0044						
漢中	一		0045						
	二		0046						
	三		0047						
龍山	一		0048						
	二		0049						

日 期：76.04.30
版 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稱(代碼)				
古亭 (AA)					景美區 (11)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景美	一		0050						

	二	0051				
	三	0052				
	四	0053				
	五	0054				
萬慶	一	0055				
	二	0056				
	三	0057				
萬隆	一	0058				
	二	0059				
興隆	一	0060				
	二	0061				
	三	0062				
	四	0063				
興安	一	0064				
	二	0065				
	三	0066				
	四	0067				
興福		0068				
公訓	一	0117				
	二	0118				
	三	0119				
興泰	一	0120				
	二	0121				
	三	0122				

日期：76.04.30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版次：01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名				
古亭 (AA)					木柵區 (12)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木新	三		0069		內湖	貓	空	0093	
華興	一		0070			芋子園	坑	0094	
	二		0071			石	坡	腳	0095
	三		0072			吊	坑		0096
	四		0073			石	獅		0097
實踐	一		0074			樟	腳		0098
	二		0075			新	厝		0099
	三		0076			港	墘		0100
坡內坑	福	德	坑	0077		樟			0101
	象	頭	埔	0078		溝	子	口	0102

	密婆坑	0079			蕃子公厝	0103
	石壁坑	0080			炮子林	0104
	灰嵒坑	0081			渡船頭	0105
	大竹林	0082			待老坑	0106
	軍功坑	0083			阿泉坑	0107
	抱子腳	0084			打鐵寮	0108
	頭廷魁	0085			中崙尾	0109
	坡內坑	0086			下崙尾	0110
	新興	0087			木柵	0111
	小坑	0088			馬明潭	0112
	猴山坑	0089			石碣頭	0113
	魚衡子	0090			埤腹	0114
	抱子腳坑	0116	萬芳		一	0115
內湖	草湳	0091			二	0123
	岐山	0092			三	0124

日期：76.04.30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版次：01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名				
古亭 (AA)					木柵區 (12)				
名稱(代碼)					稱(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木柵	一		0125		政大	一		0150	
	二		0126			二		0151	
	三		0127			三		0152	
	四		0128			四		0153	
富德	一		0129			五		0154	
	二		0130						
	三		0131						
博嘉	一		0132						
	二		0133						
	三		0134						
老泉	一		0135						
	二		0136						
	三		0137						
	四		0138						
指南	一		0139						
	二		0140						
	三		0141						
	四		0142						
頭廷	一		0143						

	二	0144				
	三	0145				
	四	0146				
草湳	一	0147				
	二	0148				
	三	0149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建成 (A B)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大安區 (02)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金華	一		0200		復興	一		0225	
	二		0201			二		0226	
	三		0202			三		0227	
	四		0203		大安	一		0228	
中正	一		0204			二		0229	
	二		0205			三		0230	
	三		0206		臨沂	一		0231	
瑞安	一		0207			二		0232	
	二		0208			三		0233	
	三		0209			四		0234	
	四		0210		懷生	一		0235	
通化	一		0211			二		0236	
	二		0212			三		0237	
	三		0213			四		0238	
	四		0214		辛亥	一		0239	
	五		0215			二		0240	
	六		0216			三		0241	
仁愛	一		0217			四		0242	
	二		0218			五		0243	
	三		0219		六張	重劃		0284	
	四		0220						
學府	一		0221						
	二		0222						
	三		0223						
	四		0224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建成 (A B)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城中區 (06)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福星	一		0244						
	二		0245						
	三		0246						
	四		0247						
成功	一		0248						
	二		0249						
	三		0250						
公園	一		0251						
	二		0252						
	三		0253						
介壽	一		0254						
	二		0255						
	三		0256						

日 期：76.04.30
版 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建成 (A B)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建成區 (07)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圓環	一		0257						

市府	二	0258				
	三	0259				
	一	0260				
	二	0261				
	三	0262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建成 (A B)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延平區 (08)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延平	一		0263						
	二		0264						
	三		0265						
玉泉	一		0266						
	二		0267						
化	一		0268						
	二		0269						
	三		0270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建成 (A B)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大同區 (08)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大龍	一		0271						
	二		0272						
	三		0273						
橋北	一		0274						
	二		0275						
	三		0276						
大同	一		0277						
	二		0278						
文昌	一		0279						
	二		0280						
雙連	一		0281						
	二		0282						
	三		0283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中山 (AC)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中山區 (10)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中山	一		0400		長春 榮星	三		0425	
	二		0401			一		0426	
	三		0402			二		0427	
	四		0403			三		0428	
北安			0404			四		0429	
	一		0405			五		0430	
	二		0406			六		0431	
	三		0407			七		0432	
	四		0408		德惠	八		0433	
五		0409		一			0434		
正義	一		0410			二		0435	
	二		0411		三		0436		
	三		0412		四		0437		
吉林	四		0413		詔安	一		0438	
	一		0414			二		0439	
	二		0415			三		0440	
	三		0416			四		0441	
	四		0417		正大	五		0442	
五		0418		一			0443		
長安	一		0419			二		0444	
	二		0420		三		0445		
	三		0421		牛埔		0446		
長春	四		0422		中庄子		0447		
	一		0423		西新庄子		0448		
	二		0424		下埤頭		0449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中山 (AC)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中山區 (10)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朱厝崙			0450						
三橋			0451						
劍潭			0452						
大直			0485						
中崙			0487	註銷					
上碑頭			0488						
圓山	二十		0489						

日 期：76.04.30
版 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中山 (AC) 名稱(代碼)					鄉鎮市區名 內湖區 (14)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文德	一		0453		東湖	五		0494	
	二		0454			六		0495	

	三	0455			七	0496
	四	0456		內湖	新坡尾	0476
西湖	一	0457			山腳	0500
	二	0458			港墘	0501
	三	0459			洲子	0502
康寧	一	0460			粉寮	0503
	二	0461			北勢湖	0504
	三	0462			頭	0505
	四	0463			番子坡	0506
	五	0497		新里族	五分	0477
碧湖	一	0464			葫蘆洲	0478
	二	0465			灣子	0479
	三	0466			十四分	0480
	四	0467			白石湖	0481
	五	0468			內溝	0482
潭美	一	0469			十四分坡內	0483
	二	0470			內溝火炭坑	0484
	三	0471			羊稠	0498
	四	0472			洲尾	0499
東湖	一	0473		大湖	一	0490
	二	0474			二	0491
	三	0475			三	0492
	四	0486			四	0493

日期：76.04.30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版次：01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 內湖區 (14)				
名稱(代碼)					稱(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碧山	一		0507						
	二		0508						
	三		0509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松山 (AD)					鄉鎮市區名 松山區 (01)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西松	一		0600		三興	二		0625	
	二		0601			三		0626	跨越
美仁	一		0602		永春	一		0627	
	二		0603			二		0628	
寶清	一		0604		永吉	三		0629	
	二		0605			一		0630	跨越
	三		0606			二		0631	
	四		0607			三		0632	
	五		0608			四		0633	
延吉	一		0609		虎林	一		0634	跨越
	二		0610			二		0635	
	三		0611			三		0636	
	四		0612	跨越		四		0637	
延壽	一		0613		五		0703		
敦化	一		0614	跨越	吳興	一		0638	
	二		0615			二		0639	
	三		0616			三		0640	
逸仙	一		0617		信義	一		0641	
	二		0618			二		0642	
	三		0619			三		0687	
濱江	一		0620		四		0688		

	二	0621	跨越		五	0689
	三	0622		祥和	一	0643
	四	0623	跨越		二	0644
三興	一	0624			三	0645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松山 (AD)					鄉鎮市區名 松山區 (01)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祥和	四		0646						
雅祥	一		0647						
	二		0648						
	三		0649						
	四		0650						
福德	一		0651	跨越					
	二		0652						
	三		0653						
	四		0654	跨越					
民生			0655						
興雅			0690						
三張犁			0691						
松山			0692						
中崙			0693	跨越					
舊里族			0694						
上塔悠			0695						
頂東勢			0696						
五分埔			0697						
中坡			0698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松山 (A D)				鄉鎮市區名 南港區 (13)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大豐	一		0656		麗山	二		0681	
	二		0657			三		0682	
	三		0658			四		0683	
中南	一		0659		橫科	五		0684	
	二		0660			橫科		0685	註銷
	三		0661			南港子		0686	註銷
玉成	四		0662		後山坡			0699	
	五		0663		南港三重埔			0700	
	一		0664		後山			0701	
	二		0665		東新庄子			0702	
	三		0666						
南港	四		0667						
	五		0668						
	一		0669						
	二		0670						
新光	三		0671						
	四		0672						
	一		0673						
舊莊	二		0674						
	三		0675						
	一		0676						
麗山	二		0677						
	三		0678						
	四		0679						
	一		0680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士林 (A E)				鄉鎮市區名 士林區 (15)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天母	一		0800		三玉	二		0824	
	二		0801			三		0825	
	三		0802			四		0826	

蘭雅	四	0803	芝山	五	0827	
	一	0804		一	0828	
	二	0805		二	0829	
百齡	三	0806	福順	三	0830	
	一	0807		一	0831	
	二	0808		二	0832	
光華	三	0809	永新	三	0833	
	四	0810		一	0834	
	五	0811		二	0835	
	一	0812		三	0836	
	二	0813		四	0837	
陽明	三	0814	海光	一	0838	
	四	0815		二	0839	
	五	0843		三	0840	
	一	0816		中州	一	0841
	二	0817			二	0842
福林	三	0818	溪州	二	0843	
	四	0819		三	0844	
	一	0820		富安	一	0845
二	0821	二	0846			
三玉	三	0822	永平	三	0847	
	一	0823		一	0848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 士林區 (15)						
名稱(代碼)				稱(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永平	二		0849		七股 石角			0874		
	三		0850			員山子腳			0875	
	四		0851			大石角			0876	
天山	一		0852		三角埔	玉稠湖		0877		
	二		0853			大稻埕			0878	
雙溪	重劃	一	0854		猴洞			0879		
		外雙溪	0855			玉潮坑			0880	
		內雙溪	0856			三角埔			0881	
永福	拔子埔	莊子頂	0857		洲尾			0882	註銷	
		莊子頂	0858			洲美	一		0941	
下東勢 公厝地	燒庚寮		0859			二		0942		
			0860		至善	一		0944		

	新 安	0861			二	0945
	尾 崙	0862			三	0946
坪頂	大 平 尾	0863			四	0947
	狗 慇 懃	0864			五	0948
菁礮	竹 篙 嶺	0865			六	0949
	大 庄	0866		翠山	一	0950
	番子樹空	0867			二	0951
	頭 湖	0868				
草山	冷水坑	0869				
	磺溪內	0870				
	山豬湖	0871				
	草 山	0872				
	山子後	0873				

日 期：76.04.30
版 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 北 市 土 地 段 名 代 碼 表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名				
士林 (A E)					士林區 (16)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振興	一		0883		大業 溫泉	五		0952	
	二		0884			一		0908	
	三		0885			二		0909	
	四		0886			三		0910	
文林	一		0887		奇岩	四		0911	
	二		0888			一		0912	
	三		0889			二		0913	
	四		0890			三		0914	
立農	五		0891			四		0915	
	一		0892			五		0916	
	二		0893		竹子湖			0917	
	三		0894		頂北投	山 腳		0918	
新民	四		0895			十 八 分		0919	
	五		0896			紗 帽 山		0920	
	一		0897		北 投			0921	
	二		0898		唶哩岸			0922	
開明	三		0899		嘎嘮別	嘎 嘮 別		0923	
	四		0900			關 渡		0924	註銷
	一		0901		石 牌			0925	
	二		0902		桃 源	一		0926	
	三		0903			二		0927	

大業	一	0904		三	0928
	二	0905	秀山	一	0929
	三	0906		二	0930
	四	0907		三	0931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 士林區 (16)					
名稱(代碼)				稱 (代碼)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關渡	一		0932						
	二		0933						
	三		0934						
八仙	一		0935						
	二		0936						
豐年	一		0937						
	二		0938						
	三		0939						
	四		0940						

日期：76.04.30
版次：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6.04.30
臺內資中字第 080321 號函

本處五月份第一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6.5.13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五二二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六年五月六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七六二〇號函。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七十六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包 立
- 五、結論：

案由：關於一樓平台其垂直之頂(二)樓挑空，而該平台與三樓陽台垂直投影相符及二樓裝飾屋頂雨遮之垂直投影部分，可否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平台」予以轉繪核計面積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木柵字第三〇五～三二八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並檢陳有關圖說乙宗。
- (二)本市木柵區軍功路一四三巷七七弄一～一一號建物基地前後有高度差(前高後低)前半部在平面圖上二層挑空一層至三層樓地板高三·七一公尺，其中並無足夠空間建築第二層及陽台，在平面圖上僅能繪出一層，三層實際前半部僅三層。又前半部之一層與後半部之二層間僅有一·〇六公尺之高低差，而前半部之一層與後半部之一層其間反有一·五九公尺之高低差，依該使用執照竣工圖一樓註記為「平台」部分其垂直上方二樓挑空，但三樓則為陽台，該註記「平台」部分可否依圖轉繪不無疑義。
- (三)又同弄三七～八五、一三～二五號一層平台超出二層陽台，超出部分其上有裝飾瓦頂雨遮(RC造)可否依該竣工平面圖所載以平台測繪亦不無疑義。
- (四)依 鈞處 74.8.6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七四六號函第二案及 73.11.5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六八七號函第八案處理是否妥適，有商榷之必要。

決議：

- (一)本案木柵區軍功路一四三巷七七弄一～一一號建物前半部，其一樓與三樓相臨接(其間並無第二層)，故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一樓註記為「平台」部份，得按三樓陽台之垂直投影位置，辦理轉繪。
- (二)同弄三七～八五、一三～二五號一層部分，如依竣工平面圖所示，註記有「平台」，且其直上方有遮蓋物者，得就該頂蓋垂直投影範圍以平台辦理轉繪。

六、散會。

本處五月份第二次「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6.5.20 (76)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六五一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七五〇二號函。
附件

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二、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包立

五、結論：

案由：關於本市新生北路三段一〇六號等建物與本市新生北路三段一〇八號等已登記之共同使用位置重複，應如何勘測登記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查本案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 68 使字第一〇四五號內，本市新生北路三段一〇八號等建物之共同使用業於六十八年間辦竣登記在案，(建號為吉林段三小段六〇四號)又工務局 76 使字第〇一八三號核發增建建物，其中都分與上開共同使用位置重複(如附圖)函准工務局 76.5.7 北市工建(照)字第二七五三三號函查復：「查 76 使字第〇一八三號使用執照(起造人時代大飯店等十一名)，係申請增建並拆除部分樓梯，依申請時所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人即時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故免附所有權人拆除同意書」查依規定該舊建物重複部分應先行辦理部分滅失登記後，再行申請勘測登記。惟據代理人敘稱該共同使用部分共有人頗多(二百多人)，無法共同申請另附具理由書敘明：「請依內政部 69.7.4 臺內地字第二五〇一三號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舊建物滅失登記得由新建物所有權人代為聲請辦理建物滅失登記」，查本案因僅係部分滅失，且屬現存主建物之公共使用，事關其他所有權人之權益，是否得由關係人代位申請滅失勘測登記殊滋疑義，因無案例可循，報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主建物尚存在並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保障原建物共有人之權益，本案已登記原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滅失登記，需由原建物(建號為吉林段三小段六〇四號)之所有權人共同申請辦理。
- (二)如申請人以原建物共有人過多無法共同申請前述建物滅失登記，得切結將增建之新建物與原建物重疊部分予以剔出，即該重疊部分仍為原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範圍內，得予受理。但作業時以虛線繪示重疊部分並註記該共同使用部分之原建號。

六、散會。

有關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廿五日臺(76)內地字第四八〇五二九號函示：「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人員眷屬從事土地登記代理人業務者，該地政人員應予調職。其所稱眷屬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應如何執行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6.5.11 (76) 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二八二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 八九三八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 續辦。
- 二、有關首揭內政部函示，究應如何執行一節？經本處一科研議認為，以前開本處函送會議紀錄結論 內容：「嚴禁本處地政人員以本人、父母、配偶、子女或他人名義從事土地代書業務，違者一經查明屬實，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各級主管如疏於監督者，應受連帶處分。本處地政人員之親屬(含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從事土地代書業務者，該地政人員對其親屬代理之案件，應予迴避，如有造成弊端之傾向者，應即調職。」業已納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為民服務實施方案」中，上開方案亦奉臺北市政府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76 府研三字第一五四一七六號函核準備查：並經本

處七十六年四月十日北市地秘研字第一三一五三號函請照辦有案。是以有關首揭內政部函之規定，應請依上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為民服務實施方案」之規定，據以執行即可，尚無報請該部核示之必要。

內政部函釋：關於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農地，承租人將其改為養雞場經營使用，是否違反耕地租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木柵、景美、中山、松山、古亭、大同、雙園、大安等區公所

76.5.11 (76) 北市地三字第一八〇八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四日臺七六內地字第五九八九六九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5.4 臺(76)內地字第四九八九六九號

主 旨：關於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農地，承租人將其改為養雞場經營使用，是否違反耕地租約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地六字第二九四七號函。
- 二、按耕地租賃，以支付地租而耕作他人之農地為要件，所謂耕作，指目的在定期（按季或按年等）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農作物而言（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三八號解釋）。原以栽培農作物為使用耕地方式之租佃契約，承租人自應以原約定方式使用耕地，縱其得為耕地之特別改良，亦以「保持耕地原有性質」為要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參照）。至土地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係指當事人雙方，自始即約定由一方承租他方土地供漁牧使用之情形而言，如原屬栽培農作物之耕地租佃契約，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逕將耕地變更為養雞場使用，而興建相同設施，致變更耕地原有性質，即與上開土地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者有別。應認屬違反租約之情形。

檢送「研商邱國藤先生於民國四十二年附帶承領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三二 一、四二八 一、四三七 一地號耕地，由分耕人邱國發、邱英國二人補繳地價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何申辦現值及登記原因之記載」一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法規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本處技術室、第一科、二科、三科、中山地政事務所

76.5.8 (76) 北市地三字第一九〇〇三號

附 件

研商「邱國藤先生於民國四十二年附帶承領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三二～一、四二八～一、四二七～一地號耕地，由分耕人邱國發、邱英國二人補繳地價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何申報現值及登記原因之記載」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副處長仁舉

紀錄：嚴培芳

五、主席報告：(略)

六、本案案情節略：

(一)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粉寮小段一〇八、一一二、一一二～一地號(一一二～一地號係由一一二地號逕為分割。)重測後土地標示變更為文德段三小段四三二～一、四三二～一、四二七～一地號等三筆「溜」地目，面積依序分別為0.0553、0.0116、0.0388公頃土地，係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附帶徵收放領土地，原承領人為邱國藤，因該等土地由其弟兄邱國發、邱英國使用，於民國四十六年間經臺北縣政府以(46)北府德地三字第一四八九號令核定辦竣保全分耕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並於該三筆地號土地登記簿內各載明：「承領地價由分耕人負責繳納。承領耕地地價繳清後，逕由分耕人申請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在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等字樣。

(二)民國七十年本案土地分耕人邱國發、邱英國等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核發繳清地價證明書時，經該行查閱臺北縣政府前造送該行保管之附帶徵收放領清冊，發現上述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上期撤銷放領，並未徵收承領地價及發給地主徵收補償地價。惟冊內並未載明撤銷之原因及文號，而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民國五十七年移交本處保管之附帶徵收放領土地清冊，則無撤銷放領之記載。經分函臺北縣政府及汐止地政事務所，請其查告民國四十二年撤銷放領之原因及文號，以及既經撤銷放領，何以於四十六年准其申辦分耕預告登記。經該府(所)函復：「事隔近卅年原有案件資料已經銷燬，無法查告。」嗣經本處報奉內政部72.12.2臺內地字第一九九二九八號函核示：邱國藤等欠繳地價已逾四個月，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收同其承領土地。經通知邱國藤等後，邱君等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嗣經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判決，主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其判決理由為臺灣土地銀行未開發地價繳納通知單，不生逾期間問題。承領人無催請開發之義務，故地價繳納遲延責任是否可歸責於承領人，尚有可資研議之餘地。被告機關(本處)保存之附帶徵收放領清冊並無撤銷放領之記載，而獨臺灣土地銀行所存者有四十二年上期撤銷放領之戳記，惟原告邱國藤於四十二年上期繳納第一期地價後，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何以同時又予撤銷放領，是則本案系爭土地是否經主管機關依循合法程序撤銷放領，尚有疑竇。

(三)經就行政法院判決理由再次分函臺灣土地銀行及臺北縣政府查明澄清，並研擬處理意見簽奉市長核定，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塗銷該行保管之附帶徵收放領清冊上該兩筆土地「四十二年上期撤銷放領」之記載，並補發地價繳納通知單，通知分耕人邱國發、邱英國二人繳納，同時核計所有權人應領之徵收補償地價，通知其領取。

七、結論：

本案因目前尚未正式處分，將來另為適法處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異議，未可預知。須俟承領人補繳地價，地主無異議並領取後，始能定案。至另為適法處分確定後，土地分耕人邱國發等補繳地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依下列各點處理：

(一)參照財政部70.7.6臺財稅第三五五六五號函規定，通知邱國發、邱英國二人本次放領移轉登記，應依土地稅法或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向轄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辦理現值申報，其申報現值，原則上應以實際放領價格為準。但實際放領價格低於承領土地第一次規定地價者，其申報現值得以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轄區中山地政事務所應俟其申報現值完畢，始可辦理移轉登記手續。

(二)邱國發、邱英國等二人於取得承領土地後，若再次移轉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應依前項申報之現值，作為前次移轉地價，依法核實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本案登記時，登記原因記載為「放領」，原因發生日期記載「原放領日期」，又為

明確起見，登記簿備註欄應如何加註，由地政處第一、三科研商後處理。
七、散會。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法第一〇四條有關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之規定，如優先購買權人之住址確無法查明，應參照依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5.25 (76) 北市地一字第20八五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臺(76)內地字第五〇三四二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本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5.20 臺(76)內地字第五〇三四二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土地法第一〇四條有關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之規定，如優先購買權人之住址確無法查明，應參照依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曾榮鑑君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 二、貴處有關規定如與主旨不合，請予修正。

經濟部函以該部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經(68)工二三〇三四號函頒「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土地重劃大隊、技術室
76.5.25 (76) 北市地五字第20六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經濟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經(七六)工字第二四一七七號函辦理。
- 二、「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業經修正為「工業住宅社區用地處理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並經經濟部以七十六年三月六日經(76)工一〇〇〇〇號令發布，原「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已納入該辦法一併修正。
- 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處理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經刊登於本府春字第五十一期公報及本處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請逕行參閱。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基地正面面臨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該國道及交流道可否視為面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4.28 (76) 府法三字第一六三一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76.4.14 臺(76)內營字第四八四一七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6.4.14 臺(76)內營字第四八四一七四號
主 旨：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基地正面面臨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該國道及交流道可否視為面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 貴市建築師公會 76.4.3 高建師技字第一二三號函辦理。
- 二、按國道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可否視為面前道路，業經本部 67.3.23 臺內營七七五五三號函及 76.2.6 臺內營四七五〇二四號函釋在案，應請查照辦理；至其可否視為「永久性空地」乙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明定，永久性空地不包括「道路」。
- 三、影附上開二部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6.2.6 臺(76)內營字第四七五〇二四號
主 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路權之大雅交流道引道邊界線可否指定建築線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 75.11.22 建四字第 0 九四一八號函。
- 二、准交通部 76.1.20 交路字第 0 一六〇六號函略以：「本案臺中縣大雅鄉四德段六〇三～五號等六筆土地，位於高速公路大雅交流道連絡道路往清水方面出口銜接中清路處，距離高速公路尚遠，且在都市計畫工業區範圍內，其建築應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路段或都市計畫區域路段得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及 貴部 67.3.23 臺內營字第七七五五三號函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交通部上述意見辦理。
- 三、檢附本部 67.3.23 臺內營字第七七五五三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3.23 臺(76)內營字第七七五五三號
主 旨：面臨高速公路兩邊附設之四公尺或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基地，申請建築時，該建築基地所面臨道路寬度之審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 貴廳 67.2.13 六七建四字第 0 二〇一〇六號函辦理。
- 二、「臺灣南北高速公路」係一整體規劃、設計，提供區域與區域間，直接、快速、有效的交通捷運系統，且係一汽車專用車道，其功用與性質自與該附設之計畫道路不同。是建築基地面臨高速公路兩邊附設之計畫道路，申請建築時，應以其直接臨接之計畫道路寬度為準，並不包含高速公路在內。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實施市地重劃之土地，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應查明該筆土地有無欠繳差額地價，如有欠繳差額地價者，應於查封登記完畢通知書上附註：「本章土地欠繳差額地價新臺幣 0 0 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在差額地價未繳納前，不得移轉，請執行法院依法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6.5.15 (76)北市地重字第一八一三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四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五九八四號函辦理(詳附

件影本)。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五科、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5.4 臺(76)內地字第四九五九八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實施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其重劃後土地，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應查明該筆土地有無欠繳差額地價，如有欠繳差額地價者，應於查封登記完畢通知書上附註：「本筆土地欠繳差額地價新臺幣××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在差額地價未繳納前，不得移轉，請執行法院依法辦理。」請 查照。

說 明：根據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邀集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結論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三七七〇號函。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內省市縣有土地，如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依法以現金補償，乃原有土地面積過於零碎，實施交換分合之必要措施，得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限制，惟該公地管理機關應函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處第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5.30 (76) 北市地重字第二一五八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臺(76)內地字第五〇四二三四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5.23 (76) 內地字第五〇四二三四號

主 旨：市地重劃區內省市縣有土地，如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依法以現金補償，乃原有土地面積過於零碎，實施交換分合之必要措施，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惟該公地管理機關應函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 76.5.10 地二字第四九七六四號函。

本府七 四年六月廿一日府地二字第二八七六六號函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法規委員會
76.5.21 (75) 府地二字第一六八〇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臺(76)內地字第四四六一〇四號函辦理(檢附影本乙份)。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修正後，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地價計算原則，內政部業以前函規定辦理。本府七十四年六月

廿一日府地二字第二八七六六號函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應同時停止適用。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登記為市縣（市）有之後，於出售前之代管期間內，經內政部核示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

76.5.11 (76) 府地重字第一六三八七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九四三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稅捐稽徵處（檢還本市東湖段二小段二〇—四地號地價稅繳納通知書兼復 貴處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75）北市稽財（甲）字第一一四七七號函，並請轉知所屬各稅捐分處）本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兼復 貴分處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稽中乙字第八二四三五號函），本府地政處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二、五科，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76.5.1 臺（76）內地字第四九九四三五號

主 旨：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依法標售或出售前，如未供特定使用，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前經財政部 70.5.19（70）臺財稅第三四〇〇六號函釋有案，目前仍繼續適用。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 76.4.24 臺財稅第七六三九八〇六號函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 76.2.6 府地重字第一四八二四九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2.26 地二字第一五七五四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2.28 高市地政五字第二三二八號函。

納稅義務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廿八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五年，不受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廿四條規定之限制，其免徵自新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五年，如納稅義務人逾減免原因發生當期申請，但符合免稅規定者，已繳納之田賦准予退還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6.5.1 臺財稅第七五八二四九三號

說 明：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11.27 七十五農企字第六八七五三號函辦理，並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一一七五一號函。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協議價購林阿生君所有臺北市文德段三小段三一六 三號等三筆經公告為「公園綠地保留地」之土地，作為國防用地，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函

76.3.2 臺財稅第七六三四九八九號

說 明：

- 一、復 貴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5.11.24（75）財二字第第三六二八四號函及 76.2.16（76）財二字第四五七二號函。
- 二、案經函准內政部 76.2.10.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五八五一號函復：「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所稱「需地機關」。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係指依法得徵收該私有土地之政府機關或政府管轄之事業機構，前經本部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二六八〇號函釋有案。本案私有土地經編定為「公園綠地保留地」，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都市計畫前，由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協議價購作為國防用地，依照上開函釋規定，應不得準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自本函發布之日起，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日內申報，如逾限乃未申報，並經課稅確定者，始得依同法第四 四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北、高雄市國稅局 76.5.6 臺財稅第七五七一七一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七十六年一月九日（76）臺財制第〇〇二〇號箋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第十九次全國賦稅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本部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七六二一一四五號函檢送會報紀錄，請各有關機關依決議事項辦理；該決議案內原訂之通知納稅義務人補報期限（三十日），自本函發布之日起，應一律改為十日。
- 三、本函發布前已開徵尚未送罰之案件，免予送罰；已送罰尚未裁罰確定者，應向法院撤回。

「本市基隆路一段一三九 一四五號惠寶大樓房屋，因地震嚴重受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通知停止使用，惟有部分住家不遵照通知遷離，仍繼續使用中，該部分房屋可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免徵房屋稅乙案」請 查照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6.3.10 北市稽財丙字第〇六二六五九號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3.4（76）財二字第五六四六號函轉財政部 76.2.21 臺財稅第七五八七五二四號函辦理，並復 貴分處（松山分處）75.12.15 北市稽松乙字第六八四三一號函。

建築物實際層數與其使用執照上所記載之總層數不同時，如何認定房屋總層數評定標準單價乙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6.3.17（76）財二字第〇七〇四四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76.3.6（76）北市稽財（丙）字第五九六六

二號函。

- 二、本市敦化南路三五巷五弄三七、三九、四一號房屋，實際建築之層數雖有不同，但如係為同一結構體，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章第一條第十二款訂有明文，且為本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評定方法說明第四項所規定自應按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所載之總層數七層評定房屋現值，其他如國民住宅等集體建照，如係不相連之個別建築體其實際建築層數與其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不符時，應依實際建築之層數為準評定房屋現值。

教育部管理之臺北市松江路二〇七、二〇九、二一九號國有房屋，供中央通訊社使用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准予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函
說明：

76.3.11 臺財稅第七六三〇六〇九號

- 一、依據行政院 76.1.7 臺七十六交第一八一號函辦理。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本案國有房屋登記之管理機關為教育部，使用者為公司組織之中央通訊社，非屬國有財產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之事業用財產，且據教育部 74.5.30 臺（74）總二一七三五號函稱未向該社收取房屋租金、押金、保證金或其他代價，依首揭法條規定，准予免徵房屋稅。

中華民國七 六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6.3.26 (76) 北市主四字第〇三〇九〇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54.5	民國五十六年	268.5	民國五十三年	266.3
一 月=100	256.8	一 月=100	271.6	一 月=100	263.2
二 月=100	256.5	二 月=100	267.2	二 月=100	259.7
三 月=100	255.1	三 月=100	268.1	三 月=100	260.0
四 月=100	252.7	四 月=100	269.4	四 月=100	266.8
五 月=100	253.5	五 月=100	270.5	五 月=100	267.0
六 月=100	255.1	六 月=100	271.7	六 月=100	269.8
七 月=100	255.1	七 月=100	269.2	七 月=100	270.9
八 月=100	253.1	八 月=100	271.7	八 月=100	270.3
九 月=100	253.2	九 月=100	267.1	九 月=100	264.4
十 月=100	254.0	十 月=100	265.3	十 月=100	263.2
十一月=100	253.3	十一月=100	266.2	十一月=100	268.5
十二月=100	255.4	十二月=100	264.3	十二月=100	273.2
民國六十年	254.4	民國五十七年	260.7	民國五十四年	279.3
一 月=100	254.6	一 月=100	265.5	一 月=100	273.4
二 月=100	254.7	二 月=100	264.8	二 月=100	279.6
三 月=100	255.3	三 月=100	265.2	三 月=100	277.6
四 月=100	255.7	四 月=100	262.3	四 月=100	279.5
五 月=100	256.1	五 月=100	261.9	五 月=100	284.2
六 月=100	257.6	六 月=100	262.1	六 月=100	283.3
七 月=100	257.8	七 月=100	259.4	七 月=100	281.0
八 月=100	255.5	八 月=100	257.2	八 月=100	280.8
九 月=100	254.7	九 月=100	256.6	九 月=100	281.5
十 月=100	251.9	十 月=100	255.9	十 月=100	277.7
十一月=100	250.1	十一月=100	258.4	十一月=100	275.9
十二月=100	249.5	十二月=100	260.3	十二月=100	277.7
民國六十一年	243.6	民國五十八年	261.4	民國五十五年	275.3
一 月=100	247.2	一 月=100	259.6	一 月=100	278.8
二 月=100	245.8	二 月=100	261.8	二 月=100	280.2
三 月=100	246.4	三 月=100	263.0	三 月=100	282.6
四 月=100	246.2	四 月=100	266.0	四 月=100	279.2
五 月=100	246.0	五 月=100	266.9	五 月=100	282.9
六 月=100	246.0	六 月=100	266.0	六 月=100	279.7
七 月=100	246.6	七 月=100	266.6	七 月=100	276.8
八 月=100	243.3	八 月=100	263.7	八 月=100	275.5
九 月=100	242.4	九 月=100	262.9	九 月=100	264.5
十 月=100	241.5	十 月=100	252.3	十 月=100	264.9
十一月=100	239.0	十一月=100	252.5	十一月=100	268.2
十二月=100	233.0	十二月=100	256.3	十二月=100	271.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9.4	民國六十五年	144.6	民國六十二年	198.2
一 月=100	129.4	一 月=100	146.1	一 月=100	223.5
二 月=100	128.3	二 月=100	145.6	二 月=100	217.9
三 月=100	125.6	三 月=100	145.2	三 月=100	215.8
四 月=100	122.4	四 月=100	144.7	四 月=100	216.1
五 月=100	121.1	五 月=100	144.9	五 月=100	214.3
六 月=100	120.2	六 月=100	144.9	六 月=100	210.1
七 月=100	116.7	七 月=100	144.2	七 月=100	203.8
八 月=100	115.6	八 月=100	143.6	八 月=100	194.9
九 月=100	115.3	九 月=100	143.7	九 月=100	186.4
十 月=100	114.8	十 月=100	144.3	十 月=100	178.7
十一月=100	114.7	十一月=100	144.2	十一月=100	173.7
十二月=100	111.5	十二月=100	143.3	十二月=100	166.0
民國六十九年	98.2	民國六十六年	140.7	民國六十三年	141.0
一 月=100	104.3	一 月=100	142.0	一 月=100	147.1
二 月=100	102.9	二 月=100	141.4	二 月=100	130.2
三 月=100	102.3	三 月=100	141.0	三 月=100	132.6
四 月=100	101.5	四 月=100	140.7	四 月=100	136.6
五 月=100	99.1	五 月=100	140.7	五 月=100	139.1
六 月=100	97.7	六 月=100	139.8	六 月=100	140.7
七 月=100	97.3	七 月=100	139.8	七 月=100	142.0
八 月=100	96.7	八 月=100	139.0	八 月=100	142.2
九 月=100	96.2	九 月=100	140.1	九 月=100	143.5
十 月=100	94.4	十 月=100	140.6	十 月=100	145.5
十一月=100	94.1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147.8
十二月=100	93.5	十二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147.9
民國七十年	91.3	民國六十七年	135.9	民國六十四年	148.5
一 月=100	92.3	一 月=100	139.9	一 月=100	148.4
二 月=100	91.7	二 月=100	139.4	二 月=100	149.5
三 月=100	91.1	三 月=100	139.2	三 月=100	149.8
四 月=100	90.9	四 月=100	137.9	四 月=100	149.6
五 月=100	91.2	五 月=100	136.5	五 月=100	149.4
六 月=100	91.4	六 月=100	136.4	六 月=100	148.1
七 月=100	91.6	七 月=100	136.4	七 月=100	148.6
八 月=100	90.9	八 月=100	135.7	八 月=100	148.0
九 月=100	90.7	九 月=100	134.7	九 月=100	148.1
十 月=100	91.0	十 月=100	133.6	十 月=100	147.1
十一月=100	91.2	十一月=100	131.1	十一月=100	147.4
十二月=100	91.2	十二月=100	130.4	十二月=100	148.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4.5	民國七十一年	91.4
一 月=100	93.2	一 月=100	91.5
二 月=100	93.6	二 月=100	91.5
三 月=100	93.7	三 月=100	91.4
四 月=100	93.9	四 月=100	91.2
五 月=100	94.1	五 月=100	90.9
六 月=100	94.7	六 月=100	91.2
七 月=100	94.8	七 月=100	91.5
八 月=100	95.0	八 月=100	91.1
九 月=100	95.0	九 月=100	91.4
十 月=100	95.2	十 月=100	91.8
十一月=100	95.2	十一月=100	91.6
十二月=100	95.7	十二月=100	91.9
民國七十五年	97.8	民國七十二年	92.5
一 月=100	95.7	一 月=100	92.3
二 月=100	95.8	二 月=100	92.4
三 月=100	97.4	三 月=100	92.9
四 月=100	97.2	四 月=100	92.7
五 月=100	97.5	五 月=100	92.8
六 月=100	97.6	六 月=100	92.6
七 月=100	98.5	七 月=100	92.6
八 月=100	98.8	八 月=100	92.4
九 月=100	98.6	九 月=100	92.4
十 月=100	98.9	十 月=100	92.4
十一月=100	99.1	十一月=100	92.3
十二月=100	98.5	十二月=100	92.3
民國七十六年		民國七十三年	92.1
一 月=100	99.7	一 月=100	92.2
二 月=100	100.0	二 月=100	92.2
		三 月=100	91.8
		四 月=100	91.8
		五 月=100	91.5
		六 月=100	91.3
		七 月=100	91.7
		八 月=100	92.2
		九 月=100	92.3
		十 月=100	92.5
		十一月=100	92.6
		十二月=100	92.9

中華民國七 六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畫地價之一般 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6.4.22 (76) 北市主四字第0四一四一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53.5	民國五十六年	267.4	民國五十三年	265.3
一 月=100	255.8	一 月=100	270.5	一 月=100	262.2
二 月=100	255.5	二 月=100	266.2	二 月=100	258.8
三 月=100	254.1	三 月=100	267.0	三 月=100	259.0
四 月=100	251.7	四 月=100	268.4	四 月=100	265.8
五 月=100	252.6	五 月=100	269.5	五 月=100	266.0
六 月=100	254.1	六 月=100	270.7	六 月=100	268.8
七 月=100	254.1	七 月=100	268.1	七 月=100	269.8
八 月=100	252.1	八 月=100	270.7	八 月=100	269.3
九 月=100	252.2	九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63.4
十 月=100	253.0	十 月=100	264.2	十 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52.4	十一月=100	265.2	十一月=100	267.4
十二月=100	254.4	十二月=100	263.3	十二月=100	272.2
民國 六十年	253.4	民國五十七年	259.7	民國五十四年	278.2
一 月=100	253.6	一 月=100	264.5	一 月=100	272.4
二 月=100	253.8	二 月=100	263.8	二 月=100	278.5
三 月=100	254.3	三 月=100	264.2	三 月=100	276.5
四 月=100	254.7	四 月=100	261.3	四 月=100	278.4
五 月=100	255.1	五 月=100	260.9	五 月=100	283.1
六 月=100	256.6	六 月=100	261.1	六 月=100	282.2
七 月=100	256.9	七 月=100	258.4	七 月=100	280.0
八 月=100	254.6	八 月=100	256.2	八 月=100	279.7
九 月=100	253.7	九 月=100	255.6	九 月=100	280.4
十 月=100	250.9	十 月=100	254.9	十 月=100	276.6
十一月=100	249.1	十一月=100	257.4	十一月=100	274.9
十二月=100	248.5	十二月=100	259.3	十二月=100	276.6
民國六十一年	242.7	民國五十八年	260.4	民國五十五年	274.2
一 月=100	246.3	一 月=100	258.6	一 月=100	277.7
二 月=100	244.8	二 月=100	260.8	二 月=100	279.1
三 月=100	245.5	三 月=100	262.0	三 月=100	281.5
四 月=100	245.2	四 月=100	264.9	四 月=100	278.2
五 月=100	245.0	五 月=100	265.9	五 月=100	281.9
六 月=100	245.1	六 月=100	265.0	六 月=100	278.7
七 月=100	245.7	七 月=100	265.6	七 月=100	275.7
八 月=100	242.4	八 月=100	262.7	八 月=100	274.5
九 月=100	241.4	九 月=100	261.9	九 月=100	263.5
十 月=100	240.6	十 月=100	251.3	十 月=100	263.9
十一月=100	238.1	十一月=100	251.5	十一月=100	267.2
十二月=100	232.1	十二月=100	255.3	十二月=100	270.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8.9	民國六十五年	144.0	民國六十二年	197.5
一 月=100	128.9	一 月=100	145.6	一 月=100	222.7
二 月=100	127.8	二 月=100	145.1	二 月=100	217.0
三 月=100	125.2	三 月=100	144.6	三 月=100	214.9
四 月=100	122.0	四 月=100	144.1	四 月=100	215.3
五 月=100	120.6	五 月=100	144.3	五 月=100	213.5
六 月=100	119.7	六 月=100	144.3	六 月=100	209.3
七 月=100	116.2	七 月=100	143.6	七 月=100	203.0
八 月=100	115.1	八 月=100	143.0	八 月=100	194.2
九 月=100	114.8	九 月=100	143.2	九 月=100	185.7
十 月=100	114.4	十 月=100	143.8	十 月=100	178.0
十一月=100	114.3	十一月=100	143.7	十一月=100	173.1
十二月=100	111.0	十二月=100	142.7	十二月=100	165.4
民國六十九年	97.8	民國六十六年	140.1	民國六十三年	140.5
一 月=100	103.9	一 月=100	141.5	一 月=100	146.5
二 月=100	100.5	二 月=100	140.8	二 月=100	129.7
三 月=100	101.9	三 月=100	140.5	三 月=100	132.0
四 月=100	101.1	四 月=100	140.1	四 月=100	136.1
五 月=100	98.7	五 月=100	140.2	五 月=100	138.6
六 月=100	97.3	六 月=100	139.3	六 月=100	140.2
七 月=100	96.9	七 月=100	139.3	七 月=100	141.4
八 月=100	96.4	八 月=100	138.5	八 月=100	141.6
九 月=100	95.8	九 月=100	139.5	九 月=100	142.9
十 月=100	94.1	十 月=100	140.0	十 月=100	144.9
十一月=100	93.8	十一月=100	141.1	十一月=100	147.2
十二月=100	93.2	十二月=100	140.7	十二月=100	147.3
民國七十年	90.9	民國六十七年	135.3	民國六十四年	148.0
一 月=100	92.0	一 月=100	139.4	一 月=100	147.9
二 月=100	91.4	二 月=100	138.8	二 月=100	148.9
三 月=100	90.7	三 月=100	138.7	三 月=100	149.3
四 月=100	90.5	四 月=100	137.4	四 月=100	149.1
五 月=100	90.8	五 月=100	136.0	五 月=100	148.8
六 月=100	91.0	六 月=100	135.8	六 月=100	147.5
七 月=100	91.2	七 月=100	135.8	七 月=100	148.0
八 月=100	90.6	八 月=100	135.2	八 月=100	147.4
九 月=100	90.3	九 月=100	134.2	九 月=100	147.5
十 月=100	90.6	十 月=100	133.1	十 月=100	146.5
十一月=100	90.8	十一月=100	130.6	十一月=100	146.9
十二月=100	90.8	十二月=100	129.9	十二月=100	148.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4.2	民國七十一年	91.1
一 月=100	92.8	一 月=100	91.1
二 月=100	93.3	二 月=100	91.1
三 月=100	93.3	三 月=100	91.1
四 月=100	93.5	四 月=100	90.9
五 月=100	93.8	五 月=100	90.6
六 月=100	94.3	六 月=100	90.8
七 月=100	94.4	七 月=100	91.2
八 月=100	94.6	八 月=100	90.8
九 月=100	94.6	九 月=100	91.1
十 月=100	94.9	十 月=100	91.4
十一 月=100	95.1	十一 月=100	91.2
十二 月=100	95.3	十二 月=100	91.5
民國七十五年	97.4	民國七十二年	92.2
一 月=100	95.4	一 月=100	92.0
二 月=100	95.4	二 月=100	92.0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92.5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92.4
五 月=100	97.1	五 月=100	92.5
六 月=100	97.2	六 月=100	92.2
七 月=100	98.2	七 月=100	92.3
八 月=100	98.4	八 月=100	92.0
九 月=100	98.2	九 月=100	92.0
十 月=100	98.5	十 月=100	92.0
十一 月=100	98.8	十一 月=100	91.9
十二 月=100	98.2	十二 月=100	92.0
民國七十六年		民國七十三年	91.7
一 月=100	99.3	一 月=100	91.9
二 月=100	99.6	二 月=100	91.8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1.4
		四 月=100	91.4
		五 月=100	91.1
		六 月=100	90.9
		七 月=100	91.3
		八 月=100	91.8
		九 月=100	92.0
		十 月=100	92.1
		十一 月=100	92.3
		十二 月=100	92.5

有關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 七年度重建單價及各項補助費、補償費等補償標準（拆遷補償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八），仍沿用七 五年 二月八日所頒補償標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6.5.14 (76) 北市地四字第 1930 七號

說 明：依本府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76) 府工三字第一六五四二 0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

本乙份，請參考)。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教育局、捷運局、市場管理處、工務局暨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處、都計處、衛工處等 76.5.9 (76) 府工三字第一六五四二〇號

主 旨：有關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十七年度重建單價及各項補助費、補償費等補償標準（拆遷補償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八），仍沿用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新頒補償標準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現行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頒布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目前物價平穩，七十七年度補償標準不予調整。

行政院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臺內三六二〇號令訂頒處理外人地權案件簡報表業經修正如附件，嗣後處理外人地權案件，應就該簡報表所列逐項填明，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儘速層報核備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5.9 (76) 府地一字第三六九二五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七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五四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一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76.5.7 臺（76）內地字第四九五四七四號

主 旨：行政院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臺內三六二〇號令訂頒處理外人地權案件簡報表業經修正如附件，請轉知各、市政府／貴 府嗣後處理外人地權案件，應就該簡報表所列逐項填明，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儘速層報核備，請 查照。

說 明：根據行政院 76.4.8 臺七十六內六四四六號函辦理。檢附「市／縣政府處理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一份。

市 取得
 ○○ 政府處理外國人 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
 縣 移轉

聲 請 人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籍 貫	現 住 所
			(國、州或省)	
權 利 人				
義 務 人				
土 地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地						公 頃	公 畝	平方公尺							
標															
示															
建	基	地	座	落	門	牌	面	積							
建號							權利範圍								
物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數	(平方公尺)
標															
示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					(請打√)					
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0款之使用					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請打√)					
備 註															

(印 信)

釋示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 五條第二款有關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標準及追收期限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教育廳
說 明：

76.4.29 (76) 府財五字第三三〇四〇號

- 一、復 貴廳七十六年四月九日七六教總字第二四六三五號函。
- 二、按「租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既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明定。至於終止租約後之賠償與其他無租賃契約關係之賠償，名稱雖與租金異，然實質上仍為使用土地之代價，債權人應同樣按時收取，不因其契約終止或未成立而謂其時效之計算應有不同」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七三〇號著有判例。準此，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雖未明定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標準及追收期限，惟本條款既與同規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同樣本於占用之法律關係而追收使用補償金，則其計收標準及追收期間，自應比照同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關於平地人曾添貴向山胞洪行旺承購已取得所有權之南勢段一〇三七號山地保留地地上房屋一棟，擬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申報契稅發生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彰化、臺南、雲林，澎湖四縣除外）

76.5.20 (76) 地一字第五一三九六號

說 明：

- 一、本件係奉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九九六〇六號函臺

灣省政府民政廳副知本處辦理。

- 二、上敘內政部函示略以：「查山坡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僅係就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以限制，對於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尚無明文限制，似未便擴張解釋，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登記機關審查公有土地處分移轉案件，應否依據土地法第二 五條及一百零四條規定實質審查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6.4.28 (76) 地一字第 四七四九九號

說明：

- 一、依省府財政廳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財五字第三七一三九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三五三〇〇號函。
- 二、按省市縣政府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之處分，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是以承買人檢具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自可依法受理登記，無須審查有無依上開土地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至於公有基地辦理移轉登記時，可比照鄉鎮市區公所簽註有無三七五租約之規定，由公產管理機關主辦人員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有無出租情事並蓋職章。

關於賴玉秋先生等 二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76.4.22 (76) 地一字第 四七五二三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九一四三三號函辦理，兼復

七十六 二 十八

二五五七二

貴府 年 月 日七六府地籍字第 號函，並檢附內政部函一

七十六 三 十九

三八四二

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4.14 臺 (76) 內地字第四九一四三三號

主旨：關於賴玉秋先生等十二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七十六 三月 五

四〇七七三

- 一、復 貴處 年 日七六地一字第 號函。

七十六 三月廿五

四四四〇二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法 76 律三六五六號函略以：「按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故祇須全體共有人協議成立，其分割方法不論採 分配原物， 變賣原物而分配其價金， 由一部分共有人取得原物，而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均無不可，但不得將某一共有人除外而為分割。故共有人之一縱未受分配土地，如已依上說明取得金錢之補償或價金之分配，自可認為係共有物之分割；惟若既未受分配土地，又未取得金錢補償，亦未取得分配之價金，則其可否認係共有物之分割，即不無疑義。」
-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惟本案共有人之一賴玉乾，雖未受分配土地，然如於契約書載明願以其受分配之價金贈與其他共有人，並已依法報繳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者，核與上開法務部意見尚無不合，其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

應予受理。

訂頒「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工管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

76.4.28 (76) 府地一字第一四八二九四號

附 件

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工管理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省各地政機關測工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暨健全人員管理，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機關係指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各縣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
- 三、本省地政機關測工之管理，除依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編」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測工，係指地政機關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之測工，其管理係指測工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 五、測工之僱用、解僱、督導、考核、獎懲等管理事項，由僱用機關之業務單位主辦。測工之編制、福利、待遇、退職、撫卹等事項，由僱用機關之人事單位主辦。
- 六、地政機關測工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
- 七、新僱測工之遴用，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
 - (四)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者。
 - (五)男性，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者。新僱測工之遴用，除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測量員予以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僱用。曾在其他機關充任測工，非因過失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新僱測工之遴用，如有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一經查覺即予解僱，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 八、在地政機關充任臨時測工或相當職務，實際從事協助測量工作，具有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下。並符合第七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者，得優先予以遴用，並免予試用。
- 九、測工應協助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並接受測量員之指揮，測量員並應按月提出測工之考核報告，供測工年終考核之參考。
- 十、測工之工作職責如左：
 - (一)測量內業：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歸檔，定期通知書繕寫，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理歸檔，地段圖、地籍圖謄本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地籍公告圖註記、測量儀器之管理、表冊之抄錄、繕寫、統計。及協助土地複丈圖、連絡圖、建物測量圖、成果圖之調製、圖根點、界址點座標、土地、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地籍藍晒底圖訂正、地籍圖複照、複製暨測量員臨時交辦之測量內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 (二)測量外業：

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礙物清除，量距、豎菱鏡或標桿，選點、埋設界標，記簿及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對講機攜帶通話暨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 十一、各級主管應加強測工之工作督導及考核，測工不得調派與測量業務無關之工作，否則各該主管人員應予處分。
- 十二、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測工之工作，生活情況，隨時辦理獎懲，以激勵工作情緒，其應行獎懲種類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自行核定之。
- 十三、測工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因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得依規定予以解僱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十四、地政機關編制內側工，除依規定參加省辦地籍測量教育訓練外，由所屬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其在職訓練，其上級主管單位並應定期實施業務考核，作成紀錄，供獎懲或年度考核之重要依據。
- 十五、縣市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專案業務，或辦理限時性測量等工作需要，得先協調各地政事務所視其業務情況統籌互調轄內各地政事務所測工支援辦理，工作完成後歸建。

訂頒「臺灣省辦理共有耕地出租部分徵收放領後所餘自耕保留部分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補充注意事項」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說 明：

76.5.6 (76) 府地六字第三五〇九六號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五二一一號函辦理。
- 二、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出租部分徵收放領後，所餘自耕保留部分案件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辦理程序；前經內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九七二一五號函規定，應由縣市政府逕行辦理（詳省府公報六十五年冬字第七十期）。嗣經本府地政處七十五年五月五日（八月二十六日）七五地六字第二四三三（三六四五）號函示各縣市政府，限於本（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清理結案。茲為期此類案件能順利清理完成。特訂頒本注意事項，並報經內政部修正同意備查在案，請即照本注意事項規定依限清理。

臺灣省辦理共有耕地出租部分徵收放領後所餘自耕保留部分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補充注意事項

- 一、臺灣省政府為有效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確保自耕共有人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出租部分徵收放領後，所餘自耕保留部分案件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辦理程序，應依照內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九七二一五號函規定辦理（詳見省府公報六十五年冬字第七十期）
- 三、共有耕地出租部分徵收放領後，自耕保留部分之權利變更登記，應由縣市政府審查無誤後，送交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利害關係人對於縣市政府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 四、共有耕地之部分自耕保留及部分出租徵收放領之情形，縣市政府應切實查對原始徵收放領資料（包括徵收清冊、放領清冊、自耕保留交換清冊、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自耕複查表、業主戶地複查表、租約聲請書、三七五租約副本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據以認定，必要時得實地調查，如遇原始徵收放領資料難以認定之案件，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之。
前項小組成員由縣市政府地政科、法制單位、耕地租佃委員會及地政事務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各派一人組成之，並由地政科長擔任召集人。
- 五、漏訂租約及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規定以出租論之案件，原出租共有人之認定有困難時，除查閱共有人連名簿外，並可洽請稅捐稽徵機關依照財政部 67.2.2 臺財稅

第三〇八一〇號函規定提供課徵土地稅之財產資料，以資佐證。

六、共有耕地依法徵收前，其分管事實之認定，得以四鄰證明為佐證資料，但該證明人應於徵收放領當時（民國四十二年）之戶籍已設籍於當地者為準。

七、縣市政府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對於出租耕地已被徵收部分共有人之戶籍免予查核，如其已死亡者，並免予辦理繼承登記。

八、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之共有人如已死亡，地政事務所應通知其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轉送財政部「研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使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 會商結論一份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5.1 (76) 府建四字第三四六五四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臺財產二字七六〇〇五八四八號函辦理。

附件

會商結論：

一、停車場用地所有權屬國有者，依「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內營字第二六五〇一五號函示，地方政府於核准由民間投資興建前，應先徵求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停車場用地內之國有土地，得配合地方政府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出租：

1. 地方政府於核准民間投資前，事先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同意出租，並於審定核准後，發給投資核准證明文件，憑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申辦租用。

2. 地方政府於核准民間投資前，事先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之同意，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出租，以配合地方政府公共設施之興建管理。

三、委託地方政府出租之方式：

比照委託代管方式委託地方政府出租及管理。屬於國有土地租金部分，比照「縣市政府代管國有耕地租金收入收繳作業要點」辦理。

四、停車場用地中，涉及國有已出租／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1. 於投資案核定後，其地上物依左列方式處理：

(1) 被占用土地，由地方政府協助排除。

(2) 已出租土地，如採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出租者，由原出租機關依法終止租約，並由地方政府協助排除地上物。

2. 地方政府協助處理地上物之清除、遷移等事項，所需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五、國有土地出租與投資人興建停車場時，其租賃契約中，有關「終止租約條件」、「止約時地上建築改良物處理」規定，可參考下列文字約定之：

1. 終止租約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1) 約定投資興建停車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其核准者。

(2) 該地都市計畫變更，為配合新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3) 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者。

(4) 承租人違背租約規定者。

2. 終止租約時，地上建築改良物處理規定：

因上述理由終止租約時，地上建築改良物應限期由原承租人自行拆除，並發還土地；逾期由地方政府勒令停止使用後，依法訴請排除。

附帶決議：

前述會商結論二、所列二種出租方式中，如以第一種方式辦理時，由於「獎勵民間投

資興建停車場辦法」規定，有關投資案之核准、撤銷、及日後之監督、使用等，均由地方政府主管，而停車場用地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分處）辦理出租。因事權不統一，難免使機關彼此之間產生困擾，進而使投資人感到不便。又同一停車場用地，如分由不同機關管理時，更易因土地管理之作業制度標準不一而滋生問題，從而影響民間投資意願及政府獎勵民間投資之政策，故建議地方政府依第二種方式接受委託，併辦出租。同時建議內政部就上述情況通盤考慮後研修「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第十條有關租用公有土地之作業規定，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減少政府機關之行政困擾。

關於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後，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提供債務人擔保設定抵押權，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76.5.4 (76) 地一字第四九〇五三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七六〇〇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二六五六九號函，並檢內政部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4.24 臺(76)內地字第四九七六〇〇號
主旨：關於重劃區低費地標售後，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提供債務人擔保設定抵押權，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4.14 七六地一字第四五八六八號函。
- 二、按政府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之「公開出售」，並不包括設定負擔在內。本案高雄市所有鳳山市五甲段一八四三～一地號土地雖已標售，但在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仍為市有土地，其提供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依上開規定，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民國七 六年三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地 政 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 政 廳 76.4.23 (76) 主四字第三六四號
各縣市政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48年=100 351.5	民國38年=100 4999.2
一 月=100 367.3	6月=100 3311.6
二 月=100 364.9	民國39年=100 1232.7
三 月=100 361.9	民國40年=100 742.6
四 月=100 363.1	民國41年=100 603.2
五 月=100 364.5	民國42年=100 553.9
六 月=100 360.0	民國43年=100 541.8
七 月=100 354.6	民國44年=100 474.9
八 月=100 347.4	民國45年=100 421.3
九 月=100 340.5	
十 月=100 334.9	民國46年=100 393.0
十一月=100 331.4	一 月=100 395.9
十二月=100 333.1	二 月=100 391.6
民國49年=100 307.9	三 月=100 392.9
一 月=100 327.4	四 月=100 391.2
二 月=100 325.2	五 月=100 393.1
三 月=100 313.1	六 月=100 395.5
四 月=100 305.5	七 月=100 396.5
五 月=100 312.8	八 月=100 396.4
六 月=100 311.3	九 月=100 392.7
七 月=100 314.5	十 月=100 390.0
八 月=100 303.7	十一月=100 389.0
九 月=100 296.8	十二月=100 390.8
十 月=100 294.9	民國47年=100 387.6
十一月=100 295.6	一 月=100 390.2
十二月=100 298.3	二 月=100 388.3
民國50年=100 298.3	三 月=100 390.3
一 月=100 299.9	四 月=100 389.3
二 月=100 297.4	五 月=100 386.9
三 月=100 300.4	六 月=100 391.3
四 月=100 303.0	七 月=100 395.5
五 月=100 301.1	八 月=100 394.2
六 月=100 301.6	九 月=100 391.7
七 月=100 302.9	十 月=100 384.9
八 月=100 296.8	十一月=100 379.7
九 月=100 292.5	十二月=100 369.1
十 月=100 292.1	
十一月=100 294.0	
十二月=100 298.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7年=100	259.7	民國54年=100	278.2	民國51年=100	289.5
一 月=100	264.5	一 月=100	272.4	一 月=100	295.4
二 月=100	263.8	二 月=100	278.5	二 月=100	294.4
三 月=100	264.2	三 月=100	276.5	三 月=100	296.4
四 月=100	261.3	四 月=100	278.4	四 月=100	295.5
五 月=100	260.9	五 月=100	283.1	五 月=100	289.2
六 月=100	261.1	六 月=100	282.2	六 月=100	291.4
七 月=100	258.4	七 月=100	280.0	七 月=100	294.4
八 月=100	256.2	八 月=100	279.7	八 月=100	294.0
九 月=100	255.6	九 月=100	280.4	九 月=100	287.4
十 月=100	254.9	十 月=100	276.6	十 月=100	280.0
十一月=100	257.4	十一月=100	274.9	十一月=100	277.3
十二月=100	259.3	十二月=100	276.6	十二月=100	279.9
民國58年=100	260.4	民國55年=100	274.2	民國52年=100	271.9
一 月=100	258.6	一 月=100	277.7	一 月=100	277.6
二 月=100	260.8	二 月=100	279.1	二 月=100	278.0
三 月=100	262.0	三 月=100	281.5	三 月=100	274.0
四 月=100	264.9	四 月=100	278.2	四 月=100	272.4
五 月=100	265.9	五 月=100	281.9	五 月=100	275.7
六 月=100	265.0	六 月=100	278.7	六 月=100	275.1
七 月=100	265.6	七 月=100	275.7	七 月=100	275.0
八 月=100	262.7	八 月=100	274.5	八 月=100	274.8
九 月=100	261.9	九 月=100	263.5	九 月=100	265.7
十 月=100	251.3	十 月=100	263.9	十 月=100	265.3
十一月=100	251.5	十一月=100	267.2	十一月=100	265.0
十二月=100	255.3	十二月=100	270.6	十二月=100	265.3
民國59年=100	253.5	民國56年=100	267.4	民國53年=100	265.3
一 月=100	255.8	一 月=100	270.5	一 月=100	262.2
二 月=100	255.5	二 月=100	266.2	二 月=100	258.8
三 月=100	254.1	三 月=100	267.0	三 月=100	259.0
四 月=100	251.7	四 月=100	268.4	四 月=100	265.8
五 月=100	252.6	五 月=100	269.5	五 月=100	266.0
六 月=100	254.1	六 月=100	270.7	六 月=100	268.8
七 月=100	254.1	七 月=100	268.1	七 月=100	269.8
八 月=100	252.1	八 月=100	270.7	八 月=100	269.3
九 月=100	252.2	九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63.4
十 月=100	253.0	十 月=100	264.2	十 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52.4	十一月=100	265.2	十一月=100	267.4
十二月=100	254.4	十二月=100	263.3	十二月=100	272.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6年=100	140.1	民國63年=100	140.5	民國60年=100	253.4
一 月=100	141.5	一 月=100	146.5	一 月=100	253.6
二 月=100	140.8	二 月=100	129.7	二 月=100	253.8
三 月=100	140.5	三 月=100	132.0	三 月=100	254.3
四 月=100	140.1	四 月=100	136.1	四 月=100	254.7
五 月=100	140.2	五 月=100	138.6	五 月=100	255.1
六 月=100	139.3	六 月=100	140.2	六 月=100	256.6
七 月=100	139.3	七 月=100	141.4	七 月=100	256.9
八 月=100	138.5	八 月=100	141.6	八 月=100	254.6
九 月=100	139.5	九 月=100	142.9	九 月=100	253.7
十 月=100	140.0	十 月=100	144.9	十 月=100	250.9
十一 月=100	141.1	十一 月=100	147.2	十一 月=100	249.1
十二 月=100	140.7	十二 月=100	147.3	十二 月=100	248.5
民國67年=100	135.3	民國64年=100	148.0	民國61年=100	242.7
一 月=100	139.4	一 月=100	147.9	一 月=100	246.3
二 月=100	138.8	二 月=100	148.9	二 月=100	244.8
三 月=100	138.7	三 月=100	149.3	三 月=100	245.5
四 月=100	137.4	四 月=100	149.1	四 月=100	245.2
五 月=100	136.0	五 月=100	148.8	五 月=100	245.0
六 月=100	135.8	六 月=100	147.5	六 月=100	245.1
七 月=100	135.8	七 月=100	148.0	七 月=100	245.7
八 月=100	135.2	八 月=100	147.4	八 月=100	242.4
九 月=100	134.2	九 月=100	147.5	九 月=100	241.4
十 月=100	133.1	十 月=100	146.5	十 月=100	240.6
十一 月=100	130.6	十一 月=100	146.9	十一 月=100	238.1
十二 月=100	129.9	十二 月=100	148.2	十二 月=100	232.1
民國68年=100	118.9	民國65年=100	144.0	民國62年=100	197.5
一 月=100	128.9	一 月=100	145.6	一 月=100	222.7
二 月=100	127.8	二 月=100	145.1	二 月=100	217.0
三 月=100	125.2	三 月=100	144.6	三 月=100	214.9
四 月=100	122.0	四 月=100	144.1	四 月=100	215.3
五 月=100	120.6	五 月=100	144.3	五 月=100	213.5
六 月=100	119.7	六 月=100	144.3	六 月=100	209.3
七 月=100	116.2	七 月=100	143.6	七 月=100	203.0
八 月=100	115.1	八 月=100	143.0	八 月=100	194.2
九 月=100	114.8	九 月=100	143.2	九 月=100	185.7
十 月=100	114.4	十 月=100	143.8	十 月=100	178.0
十一 月=100	114.3	十一 月=100	143.7	十一 月=100	173.1
十二 月=100	111.0	十二 月=100	142.7	十二 月=100	165.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97.4	民國72年=100	92.2	民國69年=100	97.8
一 月=100	95.4	一 月=100	92.0	一 月=100	103.9
二 月=100	95.4	二 月=100	92.0	二 月=100	102.5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92.5	三 月=100	101.9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92.4	四 月=100	101.1
五 月=100	97.1	五 月=100	92.5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97.2	六 月=100	92.2	六 月=100	97.3
七 月=100	98.2	七 月=100	92.3	七 月=100	96.9
八 月=100	98.4	八 月=100	92.0	八 月=100	96.4
九 月=100	98.2	九 月=100	92.0	九 月=100	95.8
十 月=100	98.5	十 月=100	92.0	十 月=100	94.1
十一月=100	98.8	十一月=100	91.9	十一月=100	93.8
十二月=100	98.2	十二月=100	92.0	十二月=100	93.2
民國76年=100		民國73年=100	91.7	民國70年=100	90.9
一 月=100	99.3	一 月=100	91.9	一 月=100	92.0
二 月=100	99.6	二 月=100	91.8	二 月=100	91.4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1.4	三 月=100	90.7
		四 月=100	91.4	四 月=100	90.5
		五 月=100	91.1	五 月=100	90.8
		六 月=100	90.9	六 月=100	91.0
		七 月=100	91.3	七 月=100	91.2
		八 月=100	91.8	八 月=100	90.6
		九 月=100	92.0	九 月=100	90.3
		十 月=100	92.1	十 月=100	90.6
		十一月=100	92.3	十一月=100	90.8
		十二月=100	92.5	十二月=100	90.8
		民國74年=100	94.2	民國71年=100	91.1
		一 月=100	92.8	一 月=100	91.1
		二 月=100	93.3	二 月=100	91.1
		三 月=100	93.3	三 月=100	91.1
		四 月=100	93.5	四 月=100	90.9
		五 月=100	93.8	五 月=100	90.6
		六 月=100	94.3	六 月=100	90.8
		七 月=100	94.4	七 月=100	91.2
		八 月=100	94.6	八 月=100	90.8
		九 月=100	94.6	九 月=100	91.1
		十 月=100	94.9	十 月=100	91.4
		十一月=100	95.1	十一月=100	91.2
		十二月=100	95.3	十二月=100	91.5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依法標售或出售前，如未供特定使用，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 76.5.9 (76) 高市府地五字第一一四〇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九四三五號函辦理。
- 二、附右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76.5.1 臺(76)內地字第四九九四三五號

主旨：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依法標售或出售前，如未供特定使用，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前經財政部 70.5.19 (70) 臺財稅第三四〇〇六號函釋有案，目前仍繼續適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76.4.24 臺財稅第七六三九八〇六號函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 76.2.6 府地重字第一四八二四九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2.26 地二字第一五七五四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2.28 高市地政五字第二三二八號函。

廢止「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5.11 (76) 府研二字第一六五六四一號

各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事件，如提存當事人一造為法人，而提存人提出之提存書未列載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時。法院提存所應切實命補正後，始可對之為送達

司法院函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6.3.7 (76) 院臺廳一字第〇二三二四號

說明：按對法人為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本院因案發現少數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事件，提存人提出之提存書僅記載提存物受取人之法人名稱，而未刊載其法定代理人。提存所未命補正提存書之程式欠缺，即對該法人為公示送達，致滋生弊端，於法殊有違誤。各法院應予注意避免發生上開疏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〇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 民法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應有部分與共有物之一部，為截然兩事。王振環前與被上訴人成立之租賃契約，其標的物果為上開共有土地內特定之一部，既非可與出租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同視，以是王振環嗣後雖將對於該土地之應有部分贈與王玉玲，尚難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而謂上開租賃王振環之出租人地位，已由王玉玲承受，認其不復再為出租人若然，王振環死亡後，關於上開租賃之出租人地位即當然由為繼承人之上訴人繼承，而與被上訴人間發生租賃關係，殊不因其未與被上訴人另訂租賃契約而受影響。

七 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號(請求執行異議事件 強制執行法第五條。)

假扣押之執行，以假扣押之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例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押，其程序即為終結(參照本院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三二八號判例意旨)。在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之情形，尚未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係屬本案之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有足以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僅得提起請求排除本案強制執行程序異議之訴，對於業已終結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殊無再提起異議之訴請求予以排除之餘地。